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目名称：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达尔济石材  
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k3r1q		
建设项目名称	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达尔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D6LEWB2Q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志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晓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晓燕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63DHNT1F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邱陵	2014035510350000003511510128	BH01099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8804	
邱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099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达尔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511703-04-01-3399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祥伟	联系方式	18123205822																												
建设地点	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双桥村16组（原碗厂乡凉风村2组凉风村煤厂）																														
地理坐标	（ <u>107</u> 度 <u>43</u> 分 <u>4.769</u> 秒， <u>30</u> 度 <u>57</u> 分 <u>12.10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312-511703-04-01-339908】FGQB-0341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9.7																												
环保投资占比（%）	19.9%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27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所列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等。</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后作农肥，不外排。</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情况。</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取水。</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 <td>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 <td>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所列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等。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后作农肥，不外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情况。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所列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等。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后作农肥，不外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情况。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第十三条的规定，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的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也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及工艺。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12-511703-04-01-339908】FGQB-0341号。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相关产业政策。</p> <p><b>2、土地利用</b></p> <p>项目位于达川区万家镇凉风村，用地为达州市汇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煤厂用地（原达县碗厂乡凉风村煤厂），用地面积17276.7m<sup>2</sup>，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图》，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为：“该项目用地在“三调”中属建设用地，套合达川区“三区三线”成果，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城镇开发边界。”</p> <p>本项目为工业项目，符合用地性质。</p> <p><b>3、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b></p> <p><b>（1）分析结构</b></p> <p>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导出的《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报告》，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要求，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且位于产业园区外。因此，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应包括空间符合性分析和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项目工业广场占地1.9262hm<sup>2</sup>，已取得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临时用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图》，用地全部为林地。</p> <p><b>（2）分析要点</b></p> <p><b>①管控单元类别</b></p> <p>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p>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发〔2021〕17号），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46个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7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2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双桥村16组，根据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应用平台“[http://103.203.219.138:8083/gis2/n\\_index.html](http://103.203.219.138:8083/gis2/n_index.html)”，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达尔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达川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170330001）。

其他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达尔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选择行业

107.717991 查询经纬度

30.953361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分析结果**

项目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达尔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所属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共涉及3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70330001	达川区一般管控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2	YS5117033210002	明月江达川区李家渡控制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3	YS5117033310001	达川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达州市	达川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图1：项目“三线一单”冲突性分析查询截图

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170330001	达川区一般管控单元	达川区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YS5117033210002	明月江达川区李家渡控制单元	达川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17033310001	达川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达川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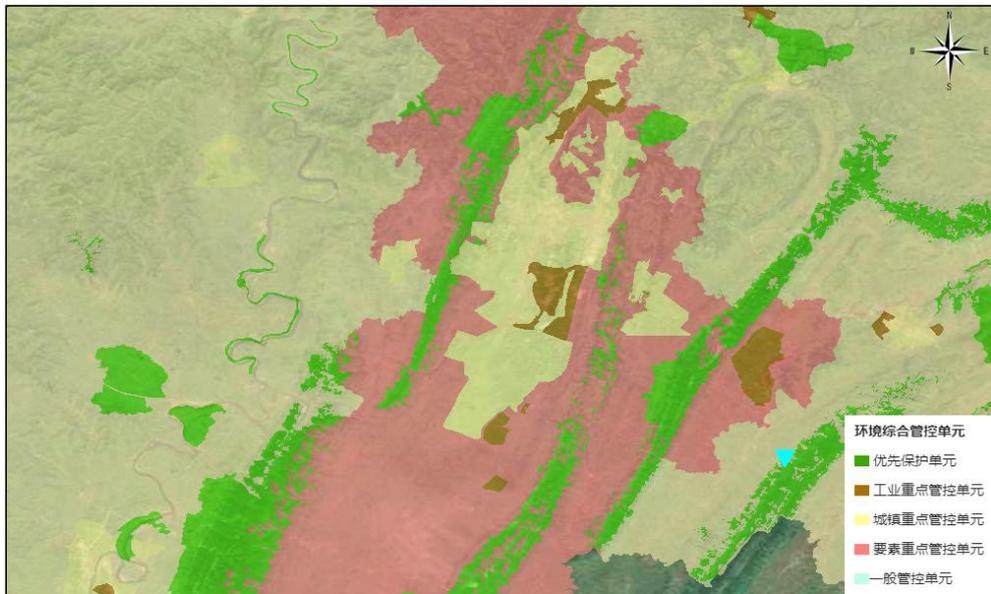


图2：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针对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将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类别，能够守住建设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 ②与生态红线、生态空间及自然保护地的位置关系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大巴山和盆地地区，涉及大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盆地城市饮用水源—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14.56km<sup>2</sup>，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7.33%。达州市的生态空间类型主要包括评估区域（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湿地自然公园、森林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其他重要生态保护区域等，面积7308.21km<sup>2</sup>，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44.05%。其中自然保护区有3处，分别为四川蜂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宣汉县百里峡自然保护区，其边界与项目边界距离分别约为106km、119km、94km。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如下。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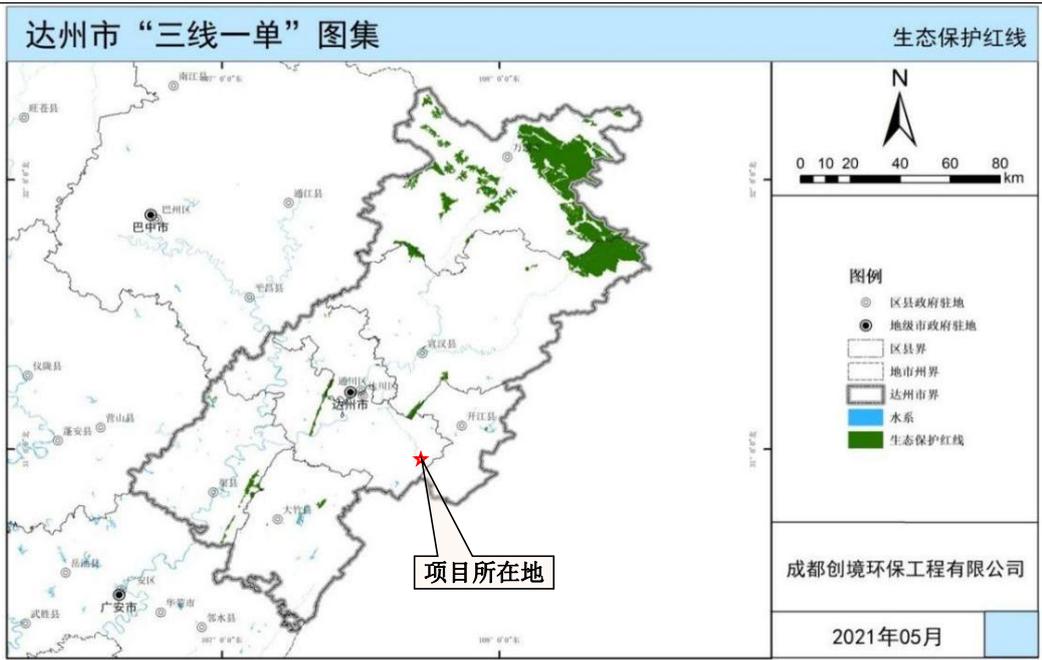


图3：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达州市生态空间分布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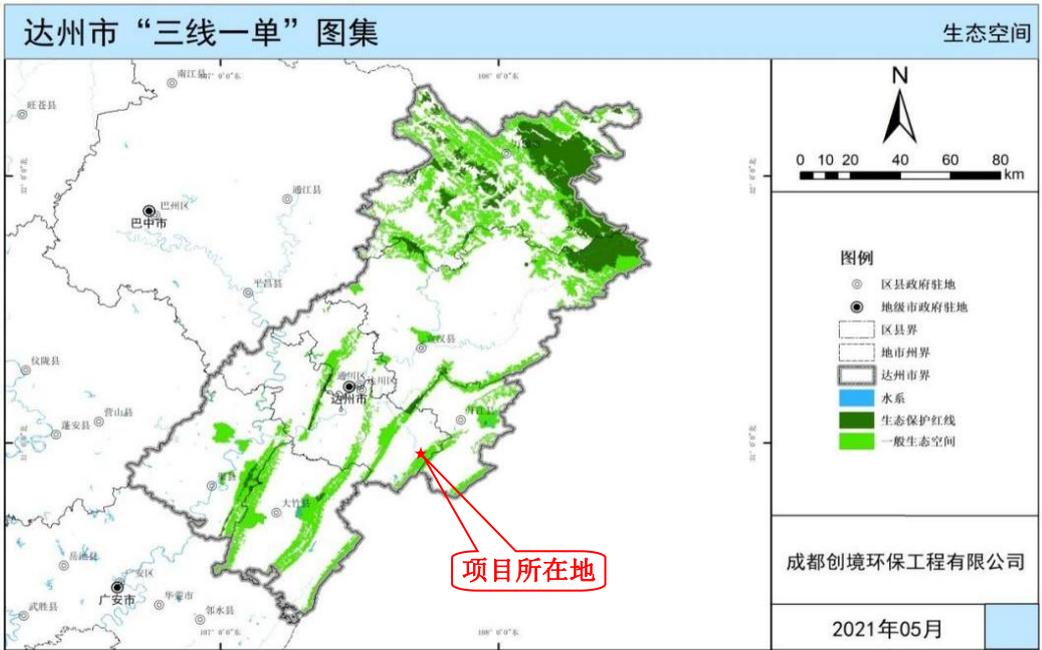


图4：达州市生态空间分布图

通过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调整后）对比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川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3 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达州市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p><b>(1)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p> <p><b>(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p> <p>-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p> <p>-涉及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控制。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b>(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b></p> <p>针对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025 年基本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或关停。</p> <p><b>(4)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b></p> <p>暂无。</p>	本项目为砂石来料加工生产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凉风村 2 组，租用凉风村煤矿是闲置场地建设，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活动，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达川区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b>(1) 允许排放量要求</b></p> <p>暂无。</p> <p><b>(2)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b></p> <p>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放。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火电、水泥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p> <p><b>(3)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p>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少量生活污水收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要求；达川区为环境空气达标城市，本项目位于达川区万家镇，主要大气污染物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4)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b></p> <p>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p> <p>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加强“高架源”污染治理，深化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强化道路施工管控，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至 2022 年底，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5%。</p> <p>-到 2023 年底，力争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60%以上，各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茶叶主产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p> <p>-到 2025 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 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p> <p>-到 2025 年，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p>	为颗粒物，不属于区域的总量控制指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满足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b>(1) 联防联控要求</b></p> <p>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式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p> <p><b>(2)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p> <p>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以及由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的城镇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定期对单元内尾矿库进行风险巡查，建立监测系统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各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杜绝事故排放；尾矿库闭矿后因地制宜进行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p> <p>规范排土场、渣场等整治。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p>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的环境事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到 203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 以上。</p> <p>(2) 地下水开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p> <p>(3)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到 2025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以上。</p> <p>(4) 禁燃区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 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p>(5)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项目用水来源为收集的雨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能源主要为电能，不设置锅炉，符合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3)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严控新（扩）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其他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4)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	(1)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生产废水收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b>放管控</b>	<p>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2) <b>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b> 达川区（除石梯镇、五四乡、银铁乡外的区域）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b>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b>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4) <b>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b>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5) <b>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p>	<p>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作农肥；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满足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b>环境风险防控</b>	<p>(1) <b>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b>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2) <b>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b>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3) <b>污染地块管控要求</b>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4) <b>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5) <b>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6) <b>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p>	<p>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满足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符合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p>(1) <b>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b>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2) <b>地下水开采要求</b>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3) <b>能源利用效率要求</b>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4) <b>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b></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满足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符合
	<b>水环境一般管控区</b>	<b>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b>	<b>空间布局约束</b>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属于允许建设活动，符合空间布局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YS5117 033210 002 明月江 达川区 李家渡 控制单 元	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2)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3)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4)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5)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17 033310 001 达川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1)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3)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4)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5)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6)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7)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8)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9)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机制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相关法规符合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

表4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项目拟采取湿法生产作业，车间封闭的措施控制粉尘排放。	符合
3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原料、产品采取密闭运输，装卸作业在封闭的原料堆场内，并采取喷淋等措施，不易产生扬尘。	符合
4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属于机制砂项目，生产过程中将采取车间封闭、湿法生产；堆场封闭、喷雾洒水等措施防尘。	符合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

表5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收集后作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无废水排污口。	符合

(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6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收集后作农肥。	符合

2	第二十三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占地区域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4) 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7 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	符合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水资源节约。在岷江、沱江、嘉陵江等流域,实行重点扶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抓好工业节水,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收集后作农肥。	符合

(5)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8 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法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第十七条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六十七条	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工业集聚区。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并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范围。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收集后作农肥。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	符合
第七十三条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和处理。	符合
第八十条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所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

其他符合性分析

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9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将按要求向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以外，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7) 与其他相关法规的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0 与其他相关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法规、规范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石材加工企业应当采用湿法加工工艺，无法使用湿法工艺的应当安装收尘装置，防治粉尘污染。在城市建成区内从事石材销售、加工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进行石材露天切割、打磨等作业。	项目通过设置封闭式厂房，破碎、制砂和筛分环节湿法作业，洗砂、筛分、洗石大量冲水，不产生粉尘。	符合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	（三）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加强土地、矿山、物流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引导各类资金支持骨干项目建设，推动大型在建、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增加优质砂石供给能力。	项目属于砂石加工，建成后能够为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优质机制砂。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砂石来料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十小”企业。	符合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属于砂石来料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较重的企业。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5〕59号）	1. 取缔“10+1”小企业。2015年底前，各市（州）人民政府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境保护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对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和磷化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列出清单，2016年底前，依法全部取缔。	项目属于砂石来料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10+1”小企业。	符合
		2. 专项整治“10+1”重点行业。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联合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氨氮、化学需氧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属于砂石来料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10+1”重点行业。	符合
		16.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18.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的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长江干流（四川段）沿岸应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高污染企业。	符合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	（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12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改造、水泥行业脱硝改造、平板玻璃天然气燃料替代及脱硝改造。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清洁柴油机行动计划。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发展天然气汽车，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项目属于砂石来料加工生产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使用锅炉，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符合
		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到2020年，铜冶炼、铅	项目属于砂石来料加工生产项目，不涉及	符合

	锌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等主要涉重金属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加强有色金属冶炼、制革、铅酸蓄电池、电镀等行业重金属	土壤重金属污染。			
<b>(8) 与《达州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2018—2030年）》的符合性</b>					
<b>表11 与达州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2018—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b>					
其他符合性分析	达州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2018—2030年）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VOCs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细颗粒物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加快制定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管理配套政策。	项目为砂石来料加工生产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现为达标区，不执行削减替代的要求。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达标治理	深化建材行业达标治理。建材行业原料破碎、生产、运输、装卸各环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有效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运输、装卸各环节均采用封闭措施，并采取湿法生产、安装喷雾设施，严格落实抑尘措施，有效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符合
		强化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大力削减颗粒物排放	强化施工扬尘监管。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推进绿色文明施工，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必须、六不准”的要求。城市规划区内施工工地全面设置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车辆干净方可上路。施工现场严禁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对裸露土方遮盖，对施工现场主要临时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其他便道采取泥结碎石或是级配碎石。对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重点环节，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排放。垃圾、渣土、沙石等要及时清运，并采取密闭运输措施。完善住建、环保、城管等部门建设工地扬尘监管信息共享及动态更新机制。建设城市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在市区主要施工工地出口及出口200米内道路、起重机、料堆等位置安装监控监测设施，实现施工工地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精细化管理，并建立扬尘控制工作台账。	本项目租用原煤矿用地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方开挖作业；施工做到物料堆放在堆棚内或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等要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必须、六不准”的要求。	符合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	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取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且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	本项目原料、产品建设封闭的堆场，并在堆场内安装喷雾洒水装置，不易产生扬尘；同时生	符合

		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在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措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	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指派专人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洗和清扫，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	--	--	--	--

(9) 与《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达市府函【2019】120号）》的符合性

表12 与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函【2019】120号）	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导则。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停工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扬尘在线监测体系，加强现场检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	本项目施工期间将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	符合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本项目原料、产品建设封闭的堆场，并在堆场内安装喷雾洒水装置，不易产生扬尘；同时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指派专人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洗和清扫，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符合
	达州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倒排工期，压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市级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在处理设施建成前，依托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应急设备全面处理工业废水，确保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建成后，加强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收集后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5、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租用达州市汇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业场地建设（原达县碗厂乡凉风村煤矿），用地面积17276.7m<sup>2</su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为山地地形，地势整体东高西

其他符合性分析

低，山坡上植被较好。项目用地为坡谷平地，其东、南、北三面均为山坡。项目区域道路为一条村道，西起万家镇，从项目区西南经项目区南面多次折返上山，至东南面的凉风村。项目区东南面道路回头弯内侧有1户住户，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约30m，由于其长期无人居住，建设单位已将其房屋租用作为辅助用房。东南面山坡上道路南侧有约32户住户较为集中，距离项目区边界110m~250m；另外东南面山坡290m~380m有零星住户约3户。南面山坡上有1户住户，与项目区最近距离约140m。另外，项目区西北面约400m~560m处有约15户住户相对集中，其中位于项目区边界外500m范围内的有11户。项目区周围其他方位500m范围无住户等敏感目标。项目区附近的地表水体为穿过项目区的小河沟，项目区段为地下涵洞（长度约300m），主要为项目东面山坡的泄洪沟，从项目区东北至西南地下穿过（平均埋深约8m），由东向西在双桥村汇入碗厂沟，小河沟上无饮用水源取水点及其保护区。万家镇位于项目区西面约4.2km处，项目区不在万家镇的规划区范围。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 项目租用闲置场地建设，可以充分利用闲置的资源，使其发挥最大的价值，不新增用地，可节约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要求；同时减少项目投资。

② 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图》，该图审查意见明确：该项目用地在“三调”中属建设用地，套合达川区“三区三线”成果，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城镇开发边界。项目建设工业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性质。

③ 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用地区域不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④ 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污染物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也不属于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管理机制要求。

⑤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根据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林地，住户较少，其中距离最近的是东南面30m处村道旁的住户（已租用）；其余住户与项目边界最近相距约140m（南面山坡上）。营运期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类别，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与环境是相容的。

⑥ 项目建设所在地水、电供应均有保证，有运输道路与附近乡道公路连接，交通较为便利，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运输需求。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为了充分利用附近矿山开挖的矿石、尾矿等，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租用了位于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双桥村 16 组原达县碗厂乡凉风村煤厂的地面场地，占地面积约 17276.7m<sup>2</sup>。该煤厂属达州市汇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煤厂于 2019 年 10 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2016〕5117211567B）到期后，停止了井下及地面生产作业，并关停了该煤矿。关停后，公司拆除了井下、地面的所有生产设施设备，该场地一直闲置，但地面工业广场的办公楼、住宿楼等尚未拆除。

为充分利用该场地，达州市金磊世纪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与达州市汇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煤厂租赁协议》，达州市汇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将该煤厂地面厂区整体（含煤厂的全部建、构筑物，空坝、场地及高、低压电气线路设备等）出租给达州市金磊世纪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碎石加工厂。由于客观原因，达州市金磊世纪建材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建设，并于 2023 年 11 月将该场地转租给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使用，并用于建设“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达尔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在四川政务服务网填报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并通过了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查，完成了该项目的备案手续。根据该备案表，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25 亩，主要建设石材加工厂一个，购置破碎机、整形机、洗砂机等设备，年产碎石、机制砂等产品约 50 万吨。

项目为砂石来料加工生产碎石、机制砂等建筑材料，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13 项目编制依据表

环评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为砂石来料加工生产碎石、机制砂等建筑材料，属于“建筑用石加工”类，应编制 <b>报告表</b>

### 2、项目建设内容

#### （1）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租用原凉风村煤厂的工业场地（目前闲置）建设石材加工厂，主要利用附近矿山开采的矿山、尾矿等为原料，采用“破碎+水洗”工艺，加工生产碎石、机制砂等，设计年量为5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主体工程：石材加工生产线1条，包括：给料、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尾砂回收、

建设内容	皮带输送等工序； 辅助工程：配套的工具房、堆场、道路、给水、配电、办公生活设施等；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破碎粉尘、堆场扬尘治理设施，噪声、固废处理设施等。 本项目不涉及汽车、机械设备维修等业务。						
	<b>(2) 项目组成</b> 项目组成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14 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系统	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1个，面积约2000m <sup>2</sup> ，内安装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包括：给料、破碎、筛分、整形、制砂、洗砂、洗石、尾砂回收、脱水、输送等工序，设计年生产碎石、机制砂等50万吨		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	噪声、废气、废水	新建
		输送系统	物料传送带8条，约320m			噪声、废气	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临时堆场	约600m <sup>2</sup> ，地面硬化；周围建排水沟，顶部建防雨棚，周围建挡墙封闭，场内四周及顶部安装喷雾装置			扬尘	新建
		产品堆场	约2500m <sup>2</sup> ，地面硬化，周围建排水沟；顶部建防雨顶棚，周围建挡墙封闭，场内四周及顶部安装喷雾装置			扬尘、渗滤液	新建
		控制系统	生产车间设置操作室及控制操作系统1套			/	新建
		工具房	设于场内已有的办公综合楼，建筑面积约100m <sup>2</sup>			/	利旧
		过磅区	设于产品外运出入口，设80t地磅1台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补充水水源来自原煤矿排出的矿井水，设蓄水池1座（600m <sup>3</sup> ，配水泵1台）；生活污水来源为山泉水			噪声	新建
		供电	电源为当地供电所，利用原煤矿已有的2台变压器（800KVA、250KVA），场内设配电房1个			/	利旧
		进场道路	厂区已有公路至南面的村道公路，对外运输较为方便			废气	利旧
		雨水沟渠	厂界四周建雨水收集沟，需要对雨水沟进行清理			/	利旧
	环保工程	堆场扬尘装卸扬尘	原料、产品堆场建成封闭式的堆棚，堆场内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堆场地面硬化；厂区配备雾炮机，适时对堆场和地面喷雾抑尘；铲装作业在封闭的堆场内进行，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管理，控制落料高差			/	新建
			落料口与皮带接口处安装柔性装置，皮带机采用平稳输送，同时控制输送速度，减少输送粉尘产生；控制物料下落的相对高差			/	新建
		废气处理	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实行密闭生产；对进料口上方三面及顶部封闭，并在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破碎机、整形制砂一体机等选用密闭型的设备，并在进出料口安装喷雾洒水装置；筛分机、洗砂机、洗石机采取喷水湿法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			废水	新建
			加强转运车辆管理，控制装载量和行驶速度；根据天气对转运道路洒水保湿；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在道路一侧安装喷雾洒水装置、配备雾炮机，安排专人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厂区进出大门口建设车辆冲洗台			废水、噪声	新建

建设内容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后排至室外	噪声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利用租用场地内已有的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作农肥，不能完全用于农肥时，采取吸粪车清理至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恶臭	利旧
		生产废水	建设废水处理系统1套，采取“絮凝沉淀”方式，包括1个收集池、2个三级沉淀池、1个清水池，4台板框压滤机、污泥泵、回用水泵等组成，另外配套加药装置及回用管线、废水收集沟渠等，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板框压滤机压滤水收集排至清水池；产品堆场的渗滤水收集后排至场地雨水收集池，定期抽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沉淀泥沙、噪声	新建（雨水收集池利旧）
		场地雨水	车间全部为封闭厂房或堆棚，车间周围设置雨水收集沟，收集排至厂区已有的雨水收集池，做生产补充水	沉淀泥沙	利旧
		冲洗废水	2个进出大门口分别建设车辆冲洗台及废水沉淀池，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	沉淀泥沙、噪声	新建
	固体废物	泥饼	泥沙压滤机旁建设泥饼临时堆放池1个，对泥饼暂存区地面硬化，四周修建挡墙，顶部建防雨顶棚等防雨、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泥饼定期外运至附近砖厂利用或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处理	废水	新建
		废矿物油	在工具房内设置专门的废矿物油暂存间，并贮存间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暂存间内设专用的暂存容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环境风险	新建
		生活垃圾	办公用房内设垃圾收集桶，定期自行外运至场镇生活垃圾收集点	恶臭	新建
	生产噪声	给料机、颚破机等高噪声设备地下式安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所有生产设备安装于封闭的车间内，建筑隔声	/	新建	
	办公及生活	办公综合楼	利用场地内已建的办公房，建筑面积约500m <sup>2</sup> ，内设办公室、员工宿舍、食堂、值班室等	固废、废水、废气、噪声	利旧

### 3、产品方案及产能

**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碎石、机制砂，产品全部外卖给附近的建筑工地。建筑用砂执行《GB/T14684-2011建设用砂》；建筑用碎石执行《GB/T14685-2011建筑用卵石、碎石》。产品方案见下表。

**生产能力：**采取订单式生产，预计年生产机制砂50万吨。

表15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原料	产品名称	粒径	产品名称（万立方）	备注
1	附近合法 矿山	碎石	20-31.5mm	10	
2		碎石	10~20mm	10	
3		碎石	5~10mm	6	
4		机制砂	0~5mm	24	
5	合计			50	

注：项目各类产品产量由业主提供，具体产品方案需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原料来源：**所需的石材原料来源于附近合法矿山开采的矿石、尾矿等，以汽车运输方式转运入场。

####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一条砂石来料加工生产项目线，采用“破碎+水洗”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筛分→整形制砂→洗砂→细砂回收脱水→产品堆场。

####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本项目原材料种类及用量见下表。

表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矿石、尾矿等	t/a	约 500000	来自附近合法矿山等
2	絮凝剂	t/a	20	外购
3	生产用水	m <sup>3</sup> /a	68832	不含循环回用水
4	生活用水	m <sup>3</sup> /a	450	山泉水
5	电	万 kW.h/a	80	当地电网

#### 6、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17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进料仓	/	1 台	
2	振动给料机	ZZG1360	1 台	
3	颚式破碎机	PEV950×1250	1 台	
4	中间料仓及给料机	ZZG1420	1 台	
5	单缸液压圆锥式破碎机	GPZ400	1 台	
6	单缸液压圆锥式破碎机	GPZ600	1 台	
7	振动筛	3YK-3280	2 台	
8	高位料仓及给料机	ZZG1420	2 台	
9	整形、制砂一体机	POP-12000	1 台	
10	振动筛	4YK-3280	1 台	
11	洗石机	XL1580	3 台	
12	洗砂机	XL1580	6 台	
13	尾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WT3060	2 台	
14	皮带输送机	B1000、B800、B600	8 条	
15	装载机	/	3 台	
16	运输车辆	/	若干	
17	废水收集池	8.0m×6.0m×6.5m	1 个	约 300m <sup>3</sup>
18	污水处理三级沉淀池	12.0m×12.0m×6.5m	1 个	约 900m <sup>3</sup>
19	加药罐	10m <sup>3</sup>	1 个	
20	清水池	8.0m×6.0m×6.5m	1 个	约 300m <sup>3</sup>
21	水泵		4 台	
22	污泥泵		2 台	
23	板框压滤机	XMZ500-1500-30U	4 台	

## 7、物料平衡分析

营运期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18 营运期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用量 (t)	名称	年产生量 (t)
矿石、尾矿等	500000	机制砂 (0-3mm)	240000
水	2751.725	碎石 (3-10mm)	60000
		碎石 (10-20mm)	100000
		碎石 (20-31.5mm)	100000
		粉尘	1.095
		泥饼 (含水率 60%)	2750.63
合计	502751.725	合计	502751.725

##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关闭的碗厂乡凉风村煤厂排出的矿井水（建设单位需按水务主管部门规定完善相关取水许可手续），同时收集项目区内的雨水作为生产补充水；生活用水水源为另一山上的山泉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用水、防尘用水、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等几个方面。

（1）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线用水主要为筛分、洗砂、洗石等水环节加水；破碎环节、堆场喷雾洒水等。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生产1t产品约消耗水量1.5m<sup>3</sup>，按项目设计产量50万t/a（平均1667t/d）计算，预计最大生产用水量为2500.0m<sup>3</sup>/d（75万m<sup>3</sup>/a）。其中泥沙带走（含压滤机滤液）约占10%；产品带走（含产品堆放的渗滤液）约15%，蒸发损耗约1%，直接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的约占74%。

（2）防尘用水：包括堆场、车间内各生产环节防尘用水，车间防尘采用高效喷雾装置防尘，厂区进出道路及场地防尘安排专人适时洒水防尘。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防尘用水量取10.0m<sup>3</sup>/d（3000.0m<sup>3</sup>/a）。喷雾洒水不会对同一部位进行大量的冲水，喷雾水经渗透、蒸发，全部消耗，不会形成废水流。

### （3）车辆冲洗设施用水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依靠汽车运输，运输车辆进出场地时需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拟在大门处设置一个车辆冲洗台，对驶出项目区的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单车运载能力取30t，年生产300天，则原料、产品运输作业平均112辆·次/天。根据经验数据，车辆冲洗用水约60L/车·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6.72m<sup>3</sup>/d，冲洗废水产生系数按80%计，产生量为5.38m<sup>3</sup>/d（1612.8m<sup>3</sup>/a）。

### （4）场内地面冲洗用水

地面冲洗用水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中“N7820 城市道路冲

洗”用水量取 $2L/m^2 \cdot d$ 。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冲洗频率受生产状况、天气等因素影响，本报告按每月冲洗2次计。项目需要定期冲洗的地面按 $6000m^2$ 计，则冲洗一次需要用水 $12.0m^3$ ，年冲洗用水量为 $288.0m^3$ 。冲洗废水产生系数按90%计，产生量为 $10.8m^3/次$ （ $259.2m^3/a$ ），折算约 $0.86m^3/d$ 。

(5)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厂区设置厨房和宿舍，为住宿员工提供三餐。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中的用水定额，项目生活用水按 $100L/人 \cdot d$ 计算，则生活用水 $1.5m^3/d$ ，按废水排放系数取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3/d$ 。

运营期的水平衡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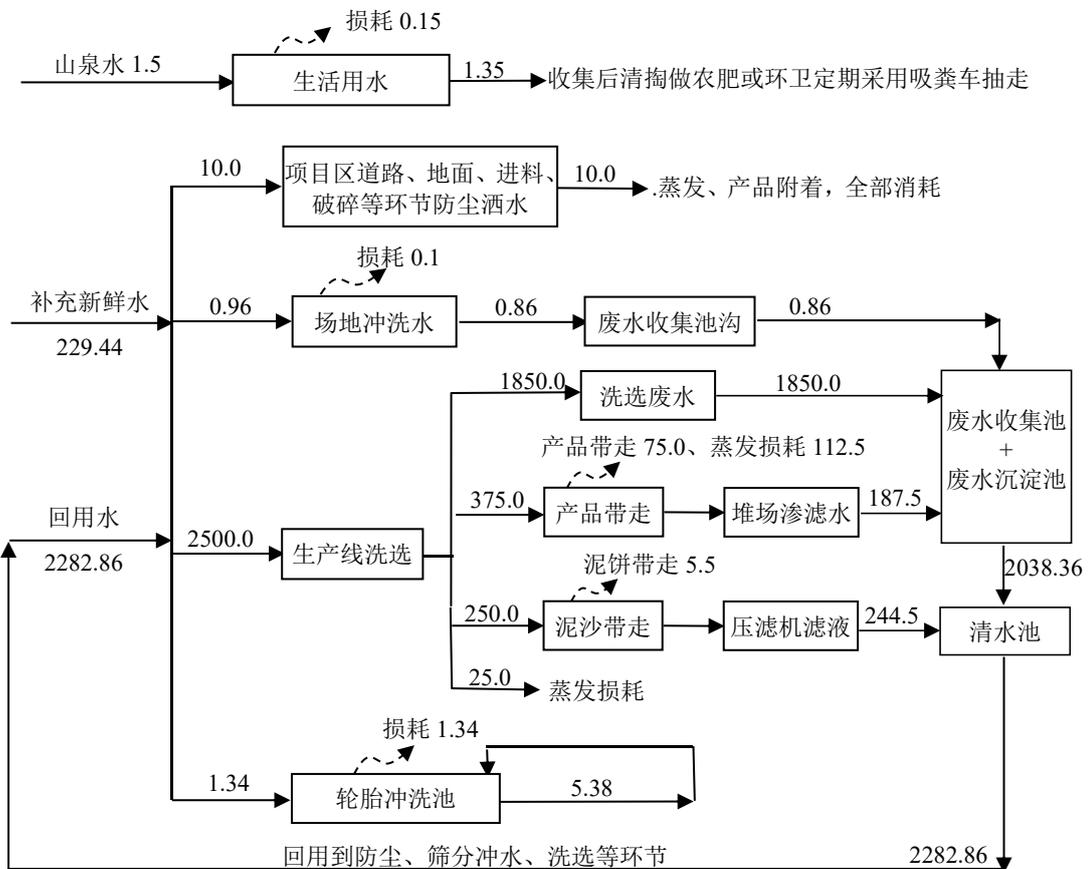


图5：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根据调查，碗厂乡凉风村煤厂正常涌水量 $43m^3/h$ （ $1032m^3/d$ ），最大涌水量 $86m^3/h$ （ $2064m^3/d$ ），从主井口排出至经项目区（原煤厂工业广场）下方的涵洞排至西面的小河沟，从项目区东北至西南地下穿过（平均埋深约 $8m$ ），由东向西在双桥村汇入碗厂沟，小河沟上无集中式饮用水取水点及其保护区，也无村民的饮用水取水点。该河沟主要为项目东面山坡的泄洪沟，主要补给水源为煤厂矿洞水和大气降水。达州市能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为解决矿山用水问题，已在主井口排水出口处修建了取水水池（容量约 $20m^3$ ），并安装了取水水泵，定期（平均 $5d/次$ ）取水至其项目区，其取水量约 $120m^3/d$ ；另外项目区下游约

建设内容

550m处小河沟左岸有一鲟鱼养殖场，面积约1320m<sup>2</sup>（约2亩），主要从该河沟取水，用水量约730m<sup>3</sup>/a·亩，折合约4m<sup>3</sup>/d。根据估算，项目生产补充水量229.44m<sup>3</sup>/d，按全部取用矿井的排水，也不会影响能达公司和下游鲟鱼养殖场的用水，同时，小河沟也还有足够的生态补水，不会导致小河沟断流。项目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也不会影响小河沟水质和下游鲟鱼养殖场用水水质。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厂区设置厨房和宿舍，为住宿员工提供三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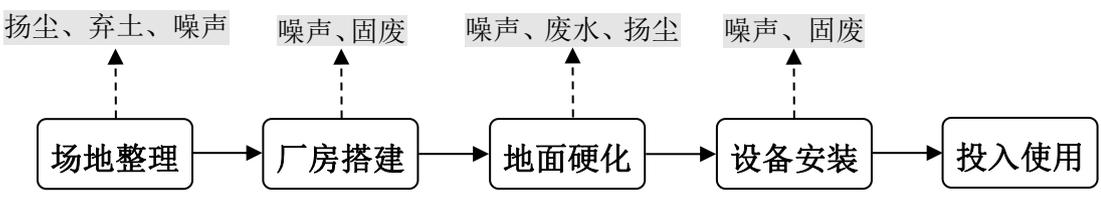
工作制度：项目根据订单生产，每天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约300天。年工作时长约2400h。

### 10、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原为凉风村煤厂的地面工业场地，该场地三面环山，东高西低、北高南低，原有的办公生活设施位于场地东面，西面目前为空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如下：项目拟在地块南面设置2个进场大门，分别位于南面西侧、南面中部，均与地块南面的村道公路相连接，产品、原料分别从不同大门运输进出，避免车辆交叉，原料和产品对外运输较为方便。项目根据场地内的建筑布置及周围的地势情况，拟将主要生产车间设置在地块北部，南侧设置为产品堆场，东北侧设置为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内总体按照由东向西、由北向南布置生产设备。东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圆锥破碎机（二级破）、颚破机（一级破）、圆锥破碎机（三级破）、整形制砂一体机，颚破机、三级破碎机、整形制砂一体机上方分别配套进料仓和给料机。生产车间内中部由北向南依次设置1个中间料仓、3台振动筛分机、3台洗石机，中间料仓、筛分机分别与东面的破碎机等通过皮带连接。筛分机西面设计布置为洗砂区，共设置6台螺旋洗砂机、2台尾砂回收脱水一体机。洗砂机、洗石机出口的产品经皮带输送至南面的产品堆场。洗砂区西面为废水处理系统，包括废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加药罐、清水池、板框压滤机等。洗砂池与废水收集池之间建设废水收集管沟，废水可自流进入收集池，再通过水泵抽至沉淀池。污泥干化设施拟设置在清水池西侧，便于压滤机的滤液汇入清水池，干化的泥饼暂存在压滤机旁的泥饼暂存间内。

项目拟在场地西侧场地最低处建设场地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水池），通过在场地及堆场周围建设沟渠，可以将场地的雨水、堆场的渗滤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定期抽回处理后作为生产补充水。为减少运输车辆将场内的泥土带出厂区，拟在2个进场大门内分别设置车辆冲台及废水沉淀池，对出厂车辆的轮胎进行冲洗，防止车辆轮胎将场内的泥土携带出去，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具房等利用场地内原有的办公综合用房、工具房，不新建。危废暂存间拟设置在工具房内。

项目利用周围的地理环境布置生产设备，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布置，生产过程物料转运等较为顺畅；生产设备布置在地块北面，远离周围的住户，最大限度减轻项目运行对周围

建设内容	<p>环境的影响；充分利用周围有利的地势环境布置生产设施，较大声源的设备设置为地下式，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紧凑，充分利用了周围自然地形、地势，生产场地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运输和管理、生产流程顺畅，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b>(1) 施工流程</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建设、地面硬化、生产设备安装等，施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p>  <pre> graph LR     A[场地整理] --&gt; B[厂房搭建]     B --&gt; C[地面硬化]     C --&gt; D[设备安装]     D --&gt; E[投入使用]          A -.-&gt; A1[扬尘、弃土、噪声]     B -.-&gt; B1[噪声、固废]     C -.-&gt; C1[噪声、废水、扬尘]     D -.-&gt; D1[噪声、固废]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6：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b>(2) 产污环节</b></p> <p>废气：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及机械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p> <p>废水：主要包括少量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p> <p>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施工运行产生的噪声及物料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等。</p> <p>固体废物：厂房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建材，少量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p> <p><b>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b></p> <p><b>(1) 工艺流程介绍</b></p> <p>① 卸料给料：本项目原料经汽车运输至生产区的原料堆场，厂区不进行大量原料堆存，设1个600m<sup>2</sup>的临时堆料场，实行生产多少运输多少进厂，生产时原料由铲车送入进料斗。</p> <p>② 初破：原料矿石经进料斗下的振动给料机，均匀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初破。初破后全部进入中间料仓暂存。</p> <p>③ 二级破碎、筛分：中间料仓的碎石经仓底给料机均匀地送入GP400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沙石输送至一级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0-3mm的细砂（约占总产能的15%，7.5万t/a）进入螺旋洗砂机清洗，剩余粒径大于3mm的碎石（约占总产能的85%，42.5万t/a）通过皮带输送进入一级高位料仓。</p> <p>④ 三级破碎、筛分：一级高位料仓的碎石经仓底给料机均匀地送入GP600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三次破碎，破碎后的沙石输送至二级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0-3mm的细砂（约占总产能的20%，10万t/a）进入螺旋洗砂机清洗，剩余粒径大于3mm的碎石（约占总产能的65%，</p>

32.5万t/a) 输送进入二级高位料仓。

⑤ 整形机制砂、筛分：二级高位料仓的碎石经仓底给料机均匀地送入整形制砂机内，进行碎石整形，碎料则粉碎为0-3mm的细砂，整形后输送至三级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机筛出0-3mm的细砂（约占总产能的13%，6.5万t/a）进入螺旋洗砂机清洗；并筛分出粒径3-10mm（约占总产能的12%，6万t/a）、10-20mm（约占总产能的20%，10万t/a）、20-31.5mm（约占总产能的20%，10万t/a）三种规格的碎石。

⑥ 洗沙：项目各筛分机下0-3mm的细砂均随水流汇至洗砂池，经螺旋洗砂机（6台）洗选后，送至尾砂回收脱水一体机（2台）进行脱水和细砂回收，最后成品水洗机制砂经皮带输送至产品堆场。

⑦ 洗石：三级筛分机筛分出的不同规格的碎石，分别进入对应的洗石机内清洗干净，再经皮带输送至产品堆场。

⑧ 污水污泥处理：筛分、洗砂、洗石等工序废水全部收集进入废水收集池，再通过水泵泵入三级沉淀池，在絮凝剂作用下沉淀分离出污泥和清水，清水回流至清水池循环利用；污泥泵至板框压滤机处理，滤液收集至清水池，压滤泥饼定期外运处理。

### (2) 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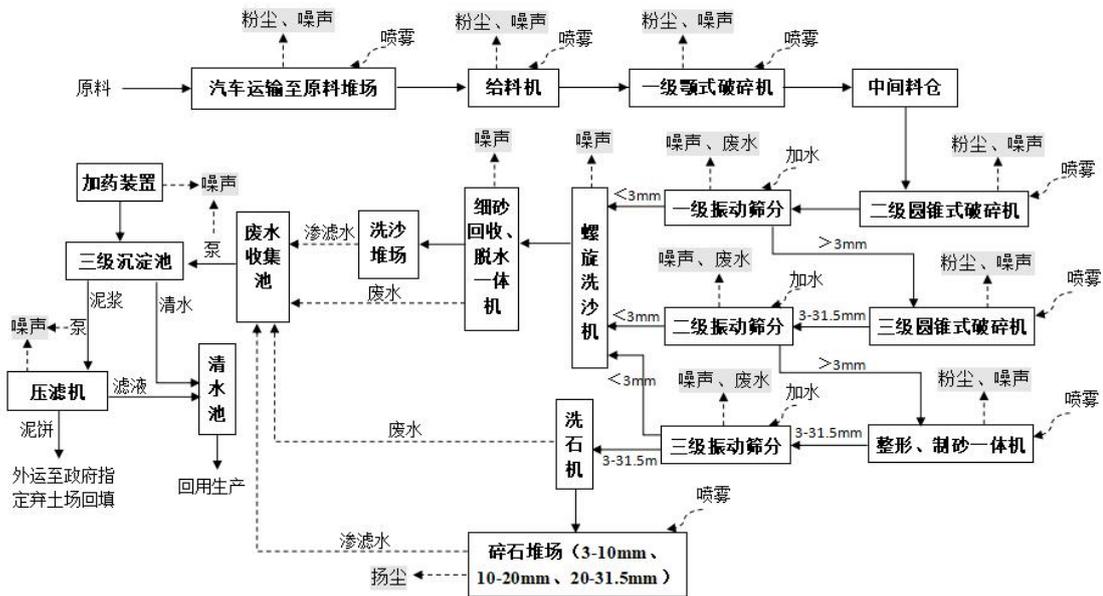


图7：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 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的粉（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及食堂油烟。

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泥饼、生活垃圾、设备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用原达州市汇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凉风村煤厂地面厂区（含煤厂的全部建、构筑物，空坝、场地及高、低压电气线路设备等）建设。根据现场调查，该场地内无原有的生产设施，仅有办公生活楼、工具房等辅助用房。由于原厂区设施设备拆除以及闲置了较长时间，场区内部分硬化地面已损坏，以及遗留了少量拆除建渣。

本项目建设中将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并对场地内地面将采取硬化措施，清理场地内遗留的建渣。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1月18日发布的《达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达州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0.1%，同比下降3.9%，全年达标天数329天，同比减少14天，其中空气质量优148天，良181天，轻度污染23天，中度污染9天，重度污染4天。由于项目所在地万家镇属于达川区所辖，因此，评价采用2022年达川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

2023年达州市达川区SO<sub>2</sub>平均浓度为10μg/m<sup>3</sup>，同比上升2ug/m<sup>3</sup>，上升幅度为25%；NO<sub>2</sub>平均浓度为39μg/m<sup>3</sup>，同比上升1.0μg/m<sup>3</sup>，上升幅度为2.6%；CO平均浓度为1.2mg/m<sup>3</sup>，同比无变化；O<sub>3</sub>平均浓度为118μg/m<sup>3</sup>，同比上升6μg/m<sup>3</sup>，上升幅度为5.4%；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2μg/m<sup>3</sup>，同比上升1μg/m<sup>3</sup>，下降幅度为3.2%；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55μg/m<sup>3</sup>，同比上升2μg/m<sup>3</sup>，上升幅度为3.8%。达州市达川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0.4%，同比下降2.4%；全年达标天数328天，其中空气质量优146天、良182天、轻度污染23天、中度污染8天、重度污染4天。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的特征污染物（TSP），本次评价进行了补充监测。在项目区设置了1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信息及结果见下表。

表19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	监测结果 (ug/m <sup>3</sup> )		
			2024.2.19	2024.2.20	2024.2.21
项目区下风向	TSP	日均值	184	178	140

对项目的特征污染物（TSP）的现状结果，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进行评价。

表20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评价因子	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标准
项目区下风向	TSP	140~184	61.33	0	300ug/m <sup>3</sup>

由上表可见，项目区环境空气中项目特征因子 TSP 占标率小于 100%。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TSP）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根据调查，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区下方（涵洞穿过）的小河沟，为明月江流域上的小支沟。因此评价采用明月江的水质数据说明区域的水环境质量。根据《2023年11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2023年11月全市37个河流断面均为优（I~II类）

良（III类）水质断面，占比100%。

区域水质评价结果表如下。

表21 2023年11月达州市河流（明月江）水质评价结果表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性质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类别）
1	州河水系 明月江	葫芦电站	县界 (开江县→达川区)	省控考核评价	III	III	III	
2		亭子镇明天村 大湾溪门口	县界 (东部经开区→达川区)	市控	III	III	III	/
3		李家渡	县界 (达川区→通川区)	国考	III	II	II	/

本项目评价区域的地表水体明月江，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厂区边界外设置5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将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照，得出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22 噪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昼间
1#（项目区东界外 1m，高 1.2m）	2024.2.19	44.2	60	达标
2#（项目区南界外 1m，高 1.2m）	2024.2.19	46.3		达标
3#（项目区西界外 1m，高 1.2m）	2024.2.19	40.8		达标
4#（项目区北界外 1m，高 1.2m）	2024.2.19	40.3		达标
5#（项目东南面住户外 1m，高 1.2m）	2024.2.19	43.9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周围环境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域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项目所在地位于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双桥村16组。根据调查，区域主要以人类活动为主，周围属于农村环境，区域地表为坡、残积层（沟谷为坡崩积层），以褐黄色粉土为主，夹少量灰岩碎块，表层以褐黄色粉土为主。项目区四周均以坡地和荒地为主，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植物多为低矮树木、杂草，区域动物以家禽家畜为主，野生动物主要有乌鸦、燕子、鼠、蛇等，生物多样性较低。区域是以人类活动为中心的人工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单一。生态系统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功能完整性，具有一定的抗干扰能力。

根据现场调查，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评价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无需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总体来看，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人口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敏感区为农村住户。与项目区的关系见下表。

表2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规模	方位、距离/m	高差	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1	住户①	约 11 户	西北，400~500	-35~-25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
2	住户②	约 35 户	东南，110~380	+35~+70		
3	住户③	1 户	南，140	+70		

2、声环境

项目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从项目区下方（涵洞穿过）的小河沟，由东向西约3km在双桥村汇入碗厂沟（直线约2km）。根据调查，小河沟、碗厂沟项目河段均未设饮用水水源取水点及水源保护区，项目区不涉及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主要保护小河沟、碗厂沟水质不因本项目实施发生恶化。根据本项目附近水环境类别，确定其保护目标和级别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目标名称	规模	相对厂区方位、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1	小河沟	小河	正下方，4m	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2	碗厂沟	小河	西，2000m	

4、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施工期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5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区域</th> <th style="width: 20%;">施工阶段</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排放限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 (TSP)</td> <td rowspan="2">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td> <td>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td> <td>600</td> <td rowspan="2">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td> </tr> <tr> <td>其他工程阶段</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p>营运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排放限值（节选）</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0%;">无组织排放浓度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其他）</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7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小型</th> <th style="width: 15%;">中型</th> <th style="width: 15%;">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ath>\text{mg}/\text{m}^3</math>)</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 $\mu\text{g}/\text{m}^3$ )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1	颗粒物（其他）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 $\mu\text{g}/\text{m}^3$ )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1	颗粒物（其他）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p><b>2、废水</b></p> <p>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利用已有的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作农肥，不会对附近地表水水质造成影响。</p>																														
<p><b>3、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b>4、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lt;70dB（A）    夜间&lt;55dB（A）</p>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昼间&lt;60dB（A）    夜间&lt;50dB（A）</p>																															
<p><b>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为砂石来料加工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不会产生SO<sub>2</sub>及NO<sub>x</sub>，不作控制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目前未纳入总量控制。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作农肥使用，也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因此，建议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不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车间、封闭堆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建设、生产设施设备安装等，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设备的燃油废气。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首先对可利用的办公生活用房进行维护、修缮，先建设封闭的生产车间，再在车间内进行地面设备安装等施工作业，施工材料尽量在车间内或覆盖堆放，减少露天堆放。

②施工期间需要做到文明施工；场地内配备雾炮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及时外运，缩短场区内堆放时间，减少堆放扬尘。

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运输车辆冒顶超载及洒漏；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闭运输及限制车速等方式。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所有的建筑材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尽量在车间内或覆盖堆放，应尽可能减少堆放数量，对露天堆放的物料，应采取覆盖措施。

④施工现场配备雾炮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安排专人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进出道路采取硬化措施，降低场地及运输扬尘污染。对工地附近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⑤施工机械设备采用先进环保型设备和轻质燃油，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项目处于宽敞地带，少量废气将随大气扩散，基本上不会影响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⑥轻钢结构车间焊接时烟尘设置移动式焊烟收集器，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⑦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汽车进出项目区的时间短，且汽车数量很少，少量废气将随大气扩散，基本上不会影响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废气等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污染性影响。

####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施工工人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前对场地周围的截排水沟进行清理，确保周围雨水能够顺利排出。施工期间利用已有的雨水收集池作为废水临时沉砂池，施工废水排入沉砂池内，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禁止废水无组织漫流，增大重复用水率，降低污水产生量。

②水泥等建材在车间内暂存，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

③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场地内已有的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避免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车间及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装载机、空压机和运输车辆等，这些噪声源的强度在 70~90dB(A)。

表28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预测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0	70	+2	昼间	58.0	70	达标
南侧	-105	-25	-5	昼间	64.0	70	达标
西侧	-230	0	-15	昼间	46.5	70	达标
北侧	30	-90	+5	昼间	70.0	70	达标

说明：表中坐标以场地内现有办公楼（107.718691，30.953138，34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项目夜间不施工，因此未预测夜间噪声贡献值。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采取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东南面约30m处有1户住户，建设单位已与该住户签订了《租用协议》，将其房屋租用作为辅助用房。租用后项目周围50m范围无住户等环境敏感点，不需要进行敏感点噪声预测。

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①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首先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②合理安排工期，尽量缩短整个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坚持文明施工，对施工器具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降低人为噪声。
- ④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噪声较大的施工设备尽量布置在项目地块中部，尽量远离地块边界布置。
- ⑤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应减速行驶、并禁止鸣笛。

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和落实以上控制措施后，项目施工场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活动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污染性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轻钢结构厂房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建材，场地平整和设备地基开挖产生的少量弃土、少量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建议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 ① 对场地清理产生的少量弃渣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处置。
- ② 项目不涉及开挖，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产生的少量石方可堆存在临时堆场，后期可综合利用，无外运弃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③ 施工中，对可以回收利用的（如废钢铁、包装材料等）部分建筑垃圾应尽量集中收集，送到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可以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④ 建筑垃圾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可以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严禁将建筑垃圾随意丢弃至附近山林、荒坡，更不得混入生活垃圾。</p> <p>⑤ 施工期少量生活垃圾在办公生活区设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场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p> <p>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废气</b></p> <p><b>(1) 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b></p> <p>项目筛分、洗砂、洗石等环节均采用水冲，基本无粉尘产生，生产过程废气主要包括：装卸料、破碎、整形制砂、输送等环节粉尘，堆场扬尘、道路扬尘等，燃油废气、食堂油烟等。</p> <p><b>①生产粉尘</b></p> <p><b>产生情况：</b>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矿石经过筛分环节的大量冲水后含水率较高，后续破碎、制砂以及进料时均采用喷雾措施，控制粉尘。因此本项目矿石加工过程中在无控制措施的情况下，加工生产线运行时粉尘产生系数取值为：进料取0.02kg/t，一级破碎0.1kg/t、二级破碎0.3kg/t、三级破碎0.3kg/t、整形制砂取0.3kg/t，不考虑筛分环节粉尘。项目采用平稳输送，不考虑输送环节粉尘。因此，本项目矿石加工过程中在无控制措施的情况，生产线各环节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9 项目粉尘产生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375 1372 1682">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产污系数</th> <th>生产规模</th> <th>产生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进料</td> <td>0.02kg/t-原料</td> <td>50.0 万 t/a</td> <td>10.0t/a</td> <td></td> </tr> <tr> <td>颚破机（一级）</td> <td>0.1kg/t-原料</td> <td>50.0 万 t/a</td> <td>50.0t/a</td> <td></td> </tr> <tr> <td>圆锥破（二级）</td> <td>0.3kg/t-原料</td> <td>50.0 万 t/a</td> <td>150.0t/a</td> <td></td> </tr> <tr> <td>圆锥破（三级）</td> <td>0.3kg/t-原料</td> <td>42.5 万 t/a</td> <td>127.5t/a</td> <td>一级筛分出约 15%的细沙</td> </tr> <tr> <td>整形、制砂一体机</td> <td>0.3kg/t-原料</td> <td>32.5 万 t/a</td> <td>97.5t/a</td> <td>二级筛分出约 20%的细沙</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td> <td>435.0t/a</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治理措施：</b>a. 根据设计，拟将所有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彩钢瓦全密闭），仅留进出车间的大门；同时在生产期间，关闭车间大门，实行密闭生产。另外，在车间内安装喷雾降尘装置，车间大门进出口也配套安装喷雾门帘，最大限度地减少逸散尘排至车间外的量，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可抑制车间内98%的无组织粉尘排出。通过车间门窗逸散至环境空气的按2%计。</p> <p>b. 在振动筛粉机、洗砂机进料口处安装加水设施，进料时不断对砂石料冲水，在冲</p>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生产规模	产生量	备注	进料	0.02kg/t-原料	50.0 万 t/a	10.0t/a		颚破机（一级）	0.1kg/t-原料	50.0 万 t/a	50.0t/a		圆锥破（二级）	0.3kg/t-原料	50.0 万 t/a	150.0t/a		圆锥破（三级）	0.3kg/t-原料	42.5 万 t/a	127.5t/a	一级筛分出约 15%的细沙	整形、制砂一体机	0.3kg/t-原料	32.5 万 t/a	97.5t/a	二级筛分出约 20%的细沙	合计	/	/	435.0t/a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生产规模	产生量	备注																																
进料	0.02kg/t-原料	50.0 万 t/a	10.0t/a																																	
颚破机（一级）	0.1kg/t-原料	50.0 万 t/a	50.0t/a																																	
圆锥破（二级）	0.3kg/t-原料	50.0 万 t/a	150.0t/a																																	
圆锥破（三级）	0.3kg/t-原料	42.5 万 t/a	127.5t/a	一级筛分出约 15%的细沙																																
整形、制砂一体机	0.3kg/t-原料	32.5 万 t/a	97.5t/a	二级筛分出约 20%的细沙																																
合计	/	/	435.0t/a																																	

洗掉砂石表面泥土的同时，也能极大地抑制粉尘产生量，同时增加砂石料的含水率，减少破碎、制砂过程的粉尘产生量。采取喷水等防尘措施，筛分、洗砂环节几乎无粉尘产生。

c. 颚式破碎机地下式安装，圆锥式破碎机、整形制砂一体机等选用密闭型的设备，尽量采取地下或半地下式安装；对进料口上方三面及顶部封闭，并在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对破碎机、整形制砂一体机进出料口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对进出料进行喷雾增湿，实行湿法作业。落料口与皮带接口处安装柔性装置，可抑制进出、料和破碎环节90%的粉尘，逸散至车间内的粉尘量取产尘量的10%。

c. 皮带机采用平稳输送，同时控制输送速度，减少输送粉尘产生。

d. 皮带出料口处安装柔性装置（如在落料口安装帆布袋或麻袋；移动式的滑槽等），降低粉尘产生。

e. 加强生产及设备管理，卸料、进料时规范操作，设备安装时尽量减小输送带末端高度，控制物料下落的相对高差；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减少车间内的粉尘量；定期对车间损坏处进行维修，减少无组织粉尘外排。

**排放情况：**采取上述粉尘防治措施，将大大降低边角料破碎车间各环节排出车间的粉尘量。经计算，正常运行边角料破碎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87t/a。其中：进料0.02t/a、一级破碎0.1t/a、二级破碎0.3t/a、三级破碎0.255t/a、整形制砂0.195t/a。

## ②堆场扬尘

**产生情况：**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北面，面积约 600m<sup>2</sup>；产品堆场设置在生产车间南面，面积约 2500m<sup>2</sup>。由于洗出来的产品含有较高的水分，短时间堆放不会产生扬尘，长时间堆放表面受风力扰动等情况，会产生一定的堆场扬尘。堆场起尘量计算公式（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

$$Q_m = 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5W}$$

式中：Q<sub>m</sub>—堆场起尘量，mg/s；

U—起尘风速，m/s；本项目位于达川区，常年风速取 1.3m/s。

S—堆场面积；

W—物料湿度，一般含水率取 5%。

经计算，在不采取控制措施的情况下，起风天气原料、产品堆场起尘量为338.96mg/s、10.69t/a。

**治理措施：**a. 将原料堆场、产品堆场进行封闭，建成封闭式的堆场（彩钢瓦全密闭），并在堆场顶部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可基本杜绝风力扰动起尘。

b. 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堆场周围安装喷雾洒水装置，抑制堆场扬尘。

c. 厂区配备雾炮机，适时对堆场和其它地面喷雾抑尘。

**排放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原料堆场、产品堆场采取全封闭措施后，正常堆放期间不会受到风力影响，不考虑堆场风力扬尘产生尘。

### ③装车扬尘

**产生情况：**项目产品外运时，采用铲车装车，在装车时砂石下落过程会产生扬尘。项目产品机制砂全部经过水洗，含水率较高，铲装粉尘量极小。若长时间堆放，水分蒸发，则在装车时粉尘量会大大增加，本报告按最不利情况下，计算装车粉尘。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铲装时逸散粉尘产生量按0.02kg/t-产品计算。本项目产量为50万t/a，则铲装时逸散粉尘产生量为10.0t/a。

**治理措施：**a. 产品铲装在封闭的产品堆场内进行，铲装作业扬尘排放点接近地面，大部分会自然沉降，能够飘散至高空的量较少，主要是对近距离环境和作业人员产生影响。

b. 在堆场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在铲装作业前增加对砂石产品表面进行喷雾洒水，预先湿润，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可以取得良好降尘效果。

c.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管理，强化其规范操作，低空落料，控制落料高差，减少粉尘产生。另外通过给现场作业人员发放阻尘效率高的防尘口罩，可进一步避免铲装扬尘对作业人员的健康影响。

**排放情况：**通过采用喷水设施进行洒水降尘，对扬尘的抑制效果较好，抑尘率可达到99%，通过堆场排出至环境中的量为0.1t/a。

### ④道路扬尘

本项目全部采用汽车转运，原料、产品平均每天运输量均为1667吨，每辆汽车载重能力按30吨计、空车10吨，平均每天运输112车次（原料、产品各56车次），运输汽车在厂区内平均行驶距离200m。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必然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在一定的气象条件下，运输扬尘产生量与车速、路面平整度及表面粉状物料含量、湿度及车况有关。项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辆；

P—路面情况，以平均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sup>2</sup>。

按上式计算，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见下表。

表30 汽车动力起尘量预测表

项目	参数		备注
	原料运输	产品运输	
运输速度 V (km/h)	5	5	
运输车辆自重 (t/辆)	10	10	
运输重量 W (t/辆)	30	30	
路面情况 P (kg/m <sup>2</sup> )	0.2	0.2	

行驶扬尘量 Q (kg/km·辆)	空车	0.0878	0.0878	
	载重车	0.2852	0.2852	
行驶距离 (m)		200	200	
运输量 (t/d)		1667	1667	
粉尘产生量		0.6265t/a、2.0884kg/d、 0.348kg/h	0.6265t/a、2.0884kg/d、 0.348kg/h	
合 计		1.253t/a、4.177kg/d、0.696kg/h		

**治理措施:** a. 加强物料转运车辆转运管理, 控制装载量不超过车辆护栏, 控制转运车辆在厂区内行驶速度不超过 5km/h、装载量空载在 80%以下, 能够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洒落, 基本无洒落的物料和明显的扬尘产生。

b. 根据天气状况, 适时对原料转运道路及原料采取洒水保湿, 控制扬尘产生。

c. 厂区地面及进出场道路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及时对破损处进行修复硬化, 在道路一侧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并配备雾炮机, 对厂区的露天场地进行喷雾防尘。平时强化厂区内卫生管理, 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清扫, 保持清洁卫生, 减少厂区的道路扬尘产生。

d. 厂区进出大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台, 所有驶出项目区的运输车辆在驶出前均需进行轮胎冲洗后, 方可驶出, 可有效控制道路扬尘。

**排放情况:** 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 道路扬尘产生率可降低90%, 经计算, 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25t/a, 排放速率为0.418kg/h。

#### ⑤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总人数为15人, 按最大全部在场内食宿计, 厂区设1间厨房。厨房烹饪使用电能, 属于清洁能源, 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较少。食物在烹饪过程中将产生油烟, 食用油消耗量以70g/人·d计, 根据该食堂规模可推算出食用油的用量约为0.3t/a, 炒制时油烟的挥发量一般占总耗油量的3.815kg/t, 油烟的产生速率为0.001kg/h, 产生量约为0.0012t/a (年工作日以300天计, 每天工作4h计)。建设单位拟在厨房安装抽油烟机, 对油烟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按照环保要求, 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60%, 如其净化效率按60%计算, 则本项目油烟的排放量为0.00048t/a, 排放速率为0.0004kg/h, 排放浓度约为0.2mg/m<sup>3</sup>, 其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用)(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 对环境影响很小。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见下表。

表31 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灶头 (个)	排风量 (m <sup>3</sup> /h)	油烟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产生 量 (t/a)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排放 量(t/a)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sup>3</sup> )	油烟净化效率 (%)
1	1000	0.5	0.0012	0.2	0.00048	2.0	60

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能够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其功能区的要求。

## (2) 废气排放信息表

表3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线 SCX001	进料	卸料口 MF0001	颗粒物	无组织	设备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进出料口喷雾洒水、皮带平稳输送；周围安装喷雾装置	是	/
	一级破碎	颚式破碎机 MF0002	颗粒物	无组织		是	/
	二级破碎	圆锥式破碎机 MF0003	颗粒物	无组织		是	/
	三级破碎	圆锥式破碎机 MF0004	颗粒物	无组织		是	/
	整形制砂	整形制砂一体机 MF0005	颗粒物	无组织		是	/
	输送	输送机	颗粒物	无组织		是	/
堆场	物料堆放	物料堆放	颗粒物	无组织	喷雾保湿，规范操作、堆场封闭，减少堆存量	是	/
	装卸作业	装载机 MF0006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管理、控制落料高度、洒水保湿	是	/
运输道路	运输道路	运输车辆	颗粒物	无组织	控制转运速度；道路硬化、喷雾降尘、车辆冲洗	是	/
生活区	食堂	食堂灶台	油烟	无组织	抽油烟机	是	/

表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1	卸料口 MF0001	进料	颗粒物	0.02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1.0mg/m <sup>3</sup>	/
2	颚式破碎机 MF0002	一级破碎	颗粒物	0.1t/a			/
3	圆锥式破碎机 MF0003	二级破碎	颗粒物	0.3t/a			/
4	圆锥式破碎机 MF0004	三级破碎	颗粒物	0.255t/a			/
5	整形制砂一体机 MF0005	整形制砂	颗粒物	0.195t/a			/
6	输送机	输送	颗粒物	少量			/
7	物料堆放	物料堆放	颗粒物	少量			/
8	装载机 MF0006	装卸作业	颗粒物	0.1t/a			/
9	运输车辆	运输作业	颗粒物	0.125t/a			/
10	食堂灶台	食物烹饪	油烟	0.00048t/a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0mg/m <sup>3</sup>	/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4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废气	厂区边界四周	颗粒物	1天（每天3次）	1次/年	

**(4)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能达到设计的去除效率，按最不利情况，废气直接排放。

表3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除尘设施故障、车间破损	颗粒物	/	/	0.5	1	停止生产

**(5) 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对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生产时采取喷水、喷雾等湿法作业方式；对原料、产品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场内配备雾炮机，运输道路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控制道路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各环节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项目各类废气采取的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能够有效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程度可以接受。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堆场渗滤水、场内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①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筛分、洗砂等环节，废水量为2038.36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浓度可达2000mg/L；另外，堆场渗滤水（244.5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浓度约50mg/L；场地定期冲洗废水（0.86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浓度可达1000mg/L。拟建设废水处理系统1套，采取“絮凝沉淀”方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量为2282.86m<sup>3</sup>/d，平均每天生产8h计算，废水产生速率约285m<sup>3</sup>/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设计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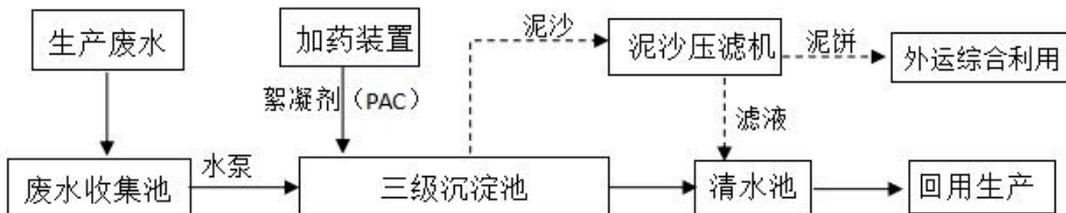


图8：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主要设施见下表。

表36 废水处理系统建设要求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备注
1	废水收集沟	/	/	洗砂机至废水收集
2	废水收集池	1个	300m <sup>3</sup>	地下式建设防垮塌，尺寸为8.0m×6.0m×6.5m
3	污水处理三级沉淀池	1个	900m <sup>3</sup>	半地下式建设防垮塌，尺寸为12.0m×12.0m×6.5m
4	加药罐	1个	10m <sup>3</sup>	塑料
5	清水池	1个	300m <sup>3</sup>	半地下式建设防垮塌，尺寸为8.0m×6.0m×6.5m
6	污泥泵	2台		
7	板框压滤机	4台	120t/h	采取硬化防渗、加盖防雨，泥饼堆放区建挡墙防流失
8	水泵	4台		2用2备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废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清水池、板框压滤机、污泥泵等组成，另外配套加药装置、回用水泵及回用管线、废水收集沟渠等。

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废水经车间内的废水收集沟收集后首先排入废水收集池，然后通过水泵泵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废水依次经过三级沉淀池，逐级沉淀净化。由于废水中悬浮物浓度较高，呈悬浮和胶体状态，自然沉淀需要较长的时间，针对此类污染物质，高效快速的去除方法是采用絮凝沉淀的方式予以去除，通过向一级沉淀池中投加絮凝剂（PAC），起到快速沉淀的作用，因此配备加药装置1套，处理后的废水上层清液自流进入二级沉淀池，在二级沉淀池进一步沉淀后自流进入三级沉淀池，并在三级沉淀池内安装回用水泵，及时抽走回用，确保有足够的容积；泥沙沉淀在池底，定期由污泥泵抽出至板框压滤机干化处理，压滤水收集后排至清水池。另外，产品堆场的渗滤水收集后就近排至场地雨水收集池，定期抽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小河沟水质造成污染影响，也不会影响下游鲟鱼养殖场用水。

### ② 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项目利用的办公楼旁已建设了1个化粪池，容积为200m<sup>3</sup>，收集办公区的生活污水和少量食堂废水。食堂安装隔油器，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运行过程中，化粪池废水不能完全用于农肥时，应采取吸粪车，清理后运至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③ 场内雨水

a. 项目场地内堆场、生产车间等全部建防雨棚，生产厂房及堆场周围建设排水沟，厂区内及周围的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西面的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生产。

b. 产品堆场的渗滤水经沟渠收集后排至雨水收集池，定期抽回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其他的运输道路等采取硬化并设置排水沟，排水沟接至已建的雨水收集池。

c. 及时对雨水池的水抽回利用，不外排；定期对雨水池底进行清理，确保收集池有足够的容积。

④ 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轮胎上携带的泥土带出厂区容易产生道路扬尘，因此，项目在原料、产品运输进出大门口各设置一个车辆冲洗台，对驶出项目区的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同时在冲洗平台旁建设废水沉淀处理池1个，容积10m<sup>3</sup>，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作为车辆冲洗水回用，不外排。

(2) 污染治理信息表

表3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a)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线	筛分机 洗砂机 洗石机	洗砂 洗石	悬浮 物	系数法	611508	2000	1223.0	絮凝 沉淀	90	/	0	/	/	/
堆场	/	产品 堆放	悬浮 物	系数法	73350	50	3.67	絮凝 沉淀	90	/	0	/	/	/
厂区	/	冲洗	悬浮 物	系数法	258	1000	0.26	絮凝 沉淀	90	/	0	/	/	/
冲洗 平台	车辆冲 洗池	冲洗 废水	悬浮 物	系数法	1614	1000	1.61	沉淀	80	/	0	/	/	/
生活区	/	生活 污水	COD	系数法	405	350	0.142	化粪 池	/	/	0	/	/	/
			氨氮			35	0.014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3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生产废水、堆 场渗滤液、场 地冲洗废水	悬浮物	/	/	TW001	废水处理系 统	絮凝沉淀	是	/	/	/
车辆冲洗废水	悬浮物	/	/	TW002	沉淀池	自然沉淀	是	/	/	/
生活污水	氨氮、COD	/	/	TW003	化粪池	/	是	/	/	/

(3) 废水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 生产废水

a. 废水处理工艺论证

由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较高，水质相近；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防尘、筛分冲洗、洗砂等环节，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废水经沉淀后能够满足回用的要求，回用价值高。因此，设计选用了“絮凝沉淀”工艺处理，然后全部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废水经收集沟渠汇入到废水收集池，经过水泵不断将废水抽至沉淀池处理，同时向一

级沉淀池内计量加入絮凝沉淀剂。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处理，进入清水池内；清水池配备循环水泵，生产期间不停地将清水池内的水抽至用水工序回用。由于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比重较大，沉淀速率较快，废水严格按照该工艺处理，按照同类项目的生产的实际经验，废水处理系统对泥沙的去除效果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同时配备板框压滤机，定期将沉淀池底部的污泥抽出进行干化处理，以确保沉淀池的处理效率。

**b. 废水闭路循环的可靠性**

**水量可行性：**项目每天生产用水量为2512.3m<sup>3</sup>，每天产生的废水为2282.86m<sup>3</sup>（折合约285m<sup>3</sup>/h），小于用水量，产生的废水处理后可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水质可行性：**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雾防尘、筛分冲洗、洗砂、洗石等环节，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絮凝沉淀后，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可达到90%以上，能够满足生产防尘、砂石洗选等环节的用水要求。

**收集可行性：**根据地势高低，项目废水经收集后全部通过提升进入沉淀池处理，废水收集池内安装水泵，及时将收集池内的废水提升至沉淀池，确保废水收集池有足够的容积。通过在清水池内安装循环水泵，每天先抽用循环水池的水，保证循环水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容纳每天产生的废水，以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实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

**闭路循环可行性：**根据设计资料，项目废水收集池容积约为300m<sup>3</sup>、三级沉淀池容积约为900m<sup>3</sup>、清水池容积为300m<sup>3</sup>，总容积达到1500m<sup>3</sup>，可容纳约5h的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废水处理周期约3~4h即可得到处理净化，处理能力大于废水产生量，满足处理要求。废水主要集中在筛分、洗砂生产工序产生，废水在沉淀池内通过添加絮凝剂能够使废水中的泥沙快速沉淀，达到回用的要求。生产过程中，废水在产生的同时也不断地被抽取回用，使废水处理系统的水量保持一个动态平衡。项目清水池配备2台循环水泵，生产期间不停地将清水池内的水抽至用水工序，以便为新产生的废水提供足够的停留时间，满足生产需求。沉淀池底设污泥泵抽至压滤机内处理，压滤废水回流至清水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压滤机、泥浆泵正常运行，及时抽走产生的底泥，保证沉淀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杜绝生产废水外排。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生产管理，将沉淀池产生的回用水切实回用于生产，从水质、水量等方面分析，废水实现闭路循环，达到零排放的要求是可行可靠的。不会对小河沟水质造成污染影响，也不会影响下游鲟鱼养殖场用水。

**② 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拟在厂区的2个出入口分别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和废水收集处理沉淀池，对出入场区的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产生量少，且很易于收集处理，通过沉淀能够去除80%以上悬浮物。同时车辆冲洗对水质要求不高，沉淀后的水能够满足冲洗车辆的要求，能够做到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从用水量上讲，废水产生量低于车辆冲洗用水量；从水质上讲，车辆冲洗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沉淀后能够满足用水要求。

### ③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通过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200.0m<sup>3</sup>）收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根据调查，项目区周围有较多的农用地，主要为附近居民种植的蔬菜等，主要采取施用农家肥。农用地处距离项目生活区较近，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附近耕地作农肥可行。在非农季节，生活污水不能全部用作农肥时，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抽走，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由附近农户清掏作农肥使用或委托环卫定期采用吸粪车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几乎无影响。只要运营期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定期维护，按要求定期清理泥沙，能够确保废水不外排。

#### (4) 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水、车辆冲洗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做农肥（不能全部做农肥利用时，依托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因此不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合理可行，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整形制砂机、洗砂机、尾砂回收脱水机、水泵、压滤机、装载机等，噪声源强为75~95dB（A）。

表39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生产车间	给料机	频发	类比法	90	优选设备、减振消声、建筑隔声、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15	75	2400
	颚式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95		15	80	2400
	振动筛分机	频发	类比法	90		15	75	2400
	圆锥式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95		15	80	2400
	整形制砂一体机	频发	类比法	95		15	80	2400
	洗砂机	频发	类比法	80		15	65	2400
	尾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频发	类比法	80		15	65	2400
	洗石机	频发	类比法	80		15	65	2400
堆场	装载机	频发	类比法	85	15	70	2400	
	运输车辆	偶发	类比法	85	15	70	1800	
废水处理系统	水泵	偶发	类比法	80	20	60	1000	
	加药泵	频发	类比法	70	15	55	2400	
	板框压滤机	偶发	类比法	70	15	55	1500	
	污泥泵	偶发	类比法	80	20	60	1500	

**(2) 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优选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减振消声。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尤其是破碎机、制砂机等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空压机等产噪设备均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装置、柔性接口等；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更换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

③建筑隔声。生产车间封闭，设备全部安装在车间内，通过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来增加噪声阻隔量，利用建筑隔声。

④优化布局。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远离车间墙体，使传到房外的噪声降到最低；空压机等设备设置在专用的房间内。

⑤合理安排企业生产时间，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

⑥加强管理，注意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性能较低的零配件及设备。

**(3) 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预测以建成后，生产作业仅在昼间，夜间不进行生产。仅预测昼间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由于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因此将整个生产区作为一个点声源，预测其到厂区边界的贡献值，经过叠加主要生产设备，计算出整个生产区源强约85.9dB(A)。

表40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0	70	+2	昼间	53.9	60	达标
南侧	-105	-25	-5	昼间	57.9	60	达标
西侧	-230	0	-15	昼间	42.4	60	达标
北侧	30	-90	+5	昼间	59.9	60	达标

说明：表中坐标以场地内现有办公楼（107.718691，30.953138，34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预测夜间噪声贡献值。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生产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东南面约30m处有1户住户，建设单位已与该住户签订了《租用协议》，将其房屋租用作为辅助用房。租用后项目周围50m范围无住户等环境敏感点，不需要进行敏感点噪声预测。

评价认为，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天（每天昼间1次，夜间不生产）	每季度1次

#### 4、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生情况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废矿物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等。

##### ① 沉淀池泥沙

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均会产生沉淀泥沙。

<1>本项目拟对废水处理系统配套设置底泥压滤机4台，主要对废水沉淀池的底泥进行干化，干化后的泥饼为9.17t/d、2750.63t/a（含水率约为60%），设置1个暂存间暂存后可运至附近砖厂用于制砖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泥饼临时堆放区应采取“防雨、防风、防遗撒”措施，采取硬化、设置围挡和防雨顶棚等。

<2>车辆冲洗池的泥沙定期清理，车辆冲洗沉淀池泥沙清理频率为4次/月，每次清理量约1.344t（含水率约为98%），沉淀泥沙经自然风干，形成干化泥沙约0.067t/次，3.23t/a（含水率约为60%）。在沉淀池旁建设泥沙干化池，定期清理干化与生产废水处理池的泥沙一并处理。

<3>初期雨水沉淀池泥沙主要来自堆场渗滤水、雨水冲刷场地等，泥沙产生量约0.648t/a，定期清理干化后与生产废水处理池的泥沙一并处理。

② **废矿物油、废油桶**：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及产品均为机械类的设备，在生产过程均会使用到润滑油和机油等，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和废机油等，均属于废矿物油类别，产生量约为0.2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范畴，废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范畴。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③ **生活垃圾**：项目工作人员15人，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5kg/d，2.25t/a。分别采用袋装收集后，自行运送至附近场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编号	产生量	性状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1	泥饼	废水处理设施	303-002-61	2750.63t/a(含水率60%)	固态	泥沙	泥沙干化池	干化后外运砖厂制砖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区	/	2.25t/a	固态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	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

表4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性状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4-08	0.2t/a	液态	烃类	废矿物油	1月	T/In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5t/a	固态	/	废矿物油	1月	T/In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固废处置措施

① 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泥沙通过污泥泵定期抽至泥沙压滤机处理，压滤后的泥饼定期外运至附近砖厂作制砖原料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泥饼临时堆放点地面硬化，加盖防雨、防尘，四周建挡墙防止流失，并及时外运处置，减少厂区堆放量。

② 废矿物油、废油桶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 生活垃圾袋装后集中收集，及时外运至附近场镇垃圾收集点。

###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管理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理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有关的规章制度和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平时加强管理，暂存间内严禁堆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物质，不同类别危险废物严禁混合堆放暂存。

②暂存间建设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建设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间，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废机油、废油桶等废物分别储存在对应容器内，禁止直接堆放在地面，对不同类别危废暂存间分别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识。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议设置在工具房内，此处距离危废产生点较近，可减少危险废物在场内转运距离，便于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贮存间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加强防火等安全措施。暂存间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二次污染。另外，需加强对暂存间的管理，暂存间平时保持关闭状态，避免无关人员随意进出。暂存间内严禁堆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物质，加强防火等安全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③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必须单独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置合同，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必须提供与危废处置单位双方签订的回收处置协议。

表44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信息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工具房	10m <sup>2</sup>	专用容器	0.2	半年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一楼		专用房间	0.2	半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地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其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评价认为，通过建设单位采取的上述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处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 5、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及废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等。污染物类型主要为石油类和粉尘等。

污染途径为垂直下渗、大气沉降、地表漫流。正常状况下，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仅在非正常状况下，危废暂存间储存容器出现渗漏和破损，且储存区地面出现裂缝，才会导致油类物质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另外，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高浓度含尘废气连续长时间排放，导致在下风向地面沉降累积，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2）地下水环境污染危害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危害影响主要有：

①废机油发生泄漏后污染土壤，污染物在雨水淋滤下转移至地下水层，致使地下水（特别是浅层水）污染，水中污染物浓度增高。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弥散速度很慢，因此一旦受到污染，其污染影响是长期的。

②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弥散速度很慢，因此一旦受到污染，其污染影响是长期的。

③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即使受污染它往往还是无味、无色，不易从气味、颜色等因素鉴别出来，即使人类饮用了受污染的地下水，对人体的影响也只是缓慢的长期效应，同时不易察觉。

### （3）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可能影响主要是泄漏和大气沉降影响。地下水、土壤污染防

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合理处置，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避免事故排放。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并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加强管理，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事故排放，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2) 分区防渗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根据分区防渗的原则，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及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如下表：

表45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位置	防渗措施	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HDPE膜+防渗混凝土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渗层至少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抗渗混凝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 m，K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	混凝土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运行过程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其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 6、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矿物油（废机油、废空压机油等）。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废矿物油为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4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贮存方式	临界量	Q值	储存位置	重大危险源
1	废矿物油	0.2	桶装	2500	0.00008	危废暂存间	否

### (2) 风险源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其危险特性见下表。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风险主要考虑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出现泄漏、污水处理设施等不能正常运转；即项目废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排放，废水中较高浓度的悬浮物外排，将会对下游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威胁，造成河流泥沙大量增加。

表47 矿物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Lube oil		危险货物编号		
	分子式			分子量	230~500	UN 编号			
	危险类别					CAS 编号			
理化性质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C)			临界压力 (Mpa)					
	沸点 (°C)			相对密度 (水=1)		<1			
	饱和蒸汽压 (kpa)			相对密度 (空气=1)					
	临界温度 (°C)			燃烧热 (KJ·mol <sup>-1</sup>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C)		76			
	爆炸极限 (%)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 (MJ)					
	引燃温度 (°C)	248		最大爆炸压力 (Mpa)					
	危险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禁忌物						稳定性	稳定	
毒性及健康危害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mg/kg, 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 <sub>50</sub> (mg/kg)		无资料	
	健康危害	车间卫生标准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防护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泄漏处理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储运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③ 存储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废矿物油的贮存，在储存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当可能有泄漏、火灾等风险的发生。油类物质和外加剂泄漏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 ④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装置主要是进行石材破碎、筛分、制砂、洗砂等，生产装置环境风险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排放。

#### ⑤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的风险源主要分布于废矿物油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表48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风险范围	风险装置	风险物质	风险事故	物质类型
1	储存设施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火灾、泄漏、燃烧	毒性、易燃易爆性
2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	颗粒物	超标排放	/
3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泄漏、事故排放	/

以上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原因可能为违章作业、误操作、设备出现故障、防渗层出现破坏、遇明火或微电引起的火灾事故等。

#### (3) 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对项目风险事故的识别可知，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包括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废矿物油等泄漏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后消防废水随雨水排放等。

废水处理设施清理、维护不及时，处理设施故障或事故排放，可能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维护不到位，可能出现处理效率降低，甚至出现超标排放的现象，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废水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为了防止废水处理设施垮塌。项目废水收集池、沉淀池、清水池拟建设为半地下式结构，地下部分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水泥防渗，高出地面部分也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修建、水泥防渗。发生人为破坏导致池体垮塌的风险极小。车辆冲洗池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增加池体的稳定性。

②沉淀泥沙定期采用污泥泵及时抽取，确保沉淀池正常运行。

③在场地最低位置设置场地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工业广场场地散排废水、堆场渗滤水等不外排，事故水池平时应保持空置状态，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发挥作用。

##### <2>废矿物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设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检查工作。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查出事故隐患，提出预防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② 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建设，采取四防措施，废矿物油油容器周围应设防渗围堰。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

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 危废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废矿物油暂存间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

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号）与达市环发〔2017〕88号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固定危废临时堆放区域和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

⑤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废矿物油、废油桶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严格控制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及时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

### <3>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更换失效的喷雾装置，确保达到设计的抑尘效率，避免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

###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废矿物油的暂存、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通过设置危废间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因此，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7、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4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b>施工废气</b>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区周围安装喷雾装置；施工场地配备雾炮机；厂区出入口的尘土及时清扫，限制车速等；进出车辆冲洗后再驶出；钢结构车间焊接时烟尘设置移动式焊烟收集器；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	2.0	新建
	<b>生产粉尘</b> ：所有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实行密闭生产；车间内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对进料口上方三面及顶部封闭，并在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破碎机、整形制砂一体机等选用密闭型的破碎设备，并在进出料口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对进出料进行喷雾增湿；筛分机、洗砂机、洗石机采取喷水湿法生产，无粉尘产生；落料口与皮带接口处安装柔性装置，皮带机采用平稳输送，同时控制输送速度，减少输送粉尘产生；控制物料下落的相对高差；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	10.0	新建

	<b>堆场扬尘:</b> 原料、产品堆场建成封闭式的堆棚, 堆场内安装喷雾洒水装置; 地面采取硬化措施; 厂区配备雾炮机, 适时对堆场和地面喷雾抑尘	3.0	新建
	<b>装车扬尘:</b> 生产进料、产品铲装在封闭的堆场内进行, 堆场顶部安装喷雾装置, 作业前对石料表面进行喷雾洒水,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管理, 控制落料高差	1.0	新建
	<b>运输扬尘:</b> 加强原料转运车辆转运管理, 控制装载量和行驶速度; 根据天气对转运道路洒水保湿; 厂区地面及进出场道路硬化, 在道路一侧安装喷雾洒水装置、配备雾炮机, 安排专人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 厂区进出大门口建设车辆冲洗台	2.0	新建
	<b>食堂油烟:</b> 项目使用电能, 厨房安装抽油烟机净化后引至室外排放	0.5	新建
废水治理	<b>施工废水:</b> 施工区周围设排水沟, 设置施工废水临时沉沙池 (5m <sup>3</sup> ), 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 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已有的化粪池收集	1.0	新建
	<b>车辆冲洗废水:</b> 厂区进出大门口设置的车辆冲洗平台旁, 平台旁建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1.0	新建
	<b>生产废水:</b> 建设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采取“絮凝沉淀”方式, 包括 1 个收集池、2 个三级沉淀池、1 个清水池, 4 台板框压滤机、污泥泵、回用水泵等组成, 另外配套加药装置、回用水泵及回用管线、废水收集沟渠等, 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板框压滤机压滤水收集排至清水池; 产品堆场的渗滤水收集后就近排至场地雨水收集池, 定期抽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30.0	新建
	<b>生活污水:</b> 依托厂区办公生活楼旁已有的化粪池收集, 容积为 200m <sup>3</sup> ,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在不能完全用于农肥时, 采取吸粪车清理至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利旧
	<b>场地雨水:</b> 车间全部为封闭厂房或堆棚, 车间周围设置雨水收集沟, 收集排至雨水收集池, 做生产补充水	2.0	新建
噪声治理	<b>施工噪声:</b> 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 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并及时保养; 合理安排工期; 坚持文明施工	/	管理费用
	<b>生产噪声:</b> 所有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设备布局; 采取基础减震、安装减振垫; 合理安排生产、运输时间	2.0	新建
固废处置	<b>施工固废:</b>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建材、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 (如废钢铁、包装材料等) 集中收集外卖, 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 禁止随意堆放	/	管理费用
	<b>沉淀泥沙:</b> 废水处理系统配套设置底泥压滤机 4 台,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通过污泥泵抽出至板框压滤机, 干化后外运至附近砖厂综合利用或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处理	4.0	新建
	<b>危险废物:</b> 在工具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 贮存间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危废间内, 并分别采用独立的容器盛装,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1.0	新建
	<b>生活垃圾:</b> 办公生活区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每天外运至附近场镇垃圾收集点	0.2	新建
合计		59.7	19.90%

## 8、排污口设置要求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以下称排污单位), 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试行)》(部令 第48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在项目正式投产前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申请排污许可手续。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口 MF0001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 周围安装喷雾装置; 进出料口喷雾洒水、皮带平稳输送; 筛分、洗砂、洗石时启动喷水装置, 湿法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颚式破碎机 MF0002	颗粒物		
	圆锥式破碎机 MF0003	颗粒物		
	圆锥式破碎机 MF0004	颗粒物		
	整形制砂一体机 MF0005	颗粒物		
	输送机	颗粒物		
	物料堆放	颗粒物	喷雾洒水、堆场封闭; 尽量减少堆放量	
	装载机 MF0006	颗粒物	加强管理、控制落料高度、洒水保湿	
	运输车辆	颗粒物	控制车速; 道路硬化、喷雾降尘、车辆冲洗	
	食堂	油烟	食堂使用电作为能源, 厨房安装抽油烟机净化后引至室外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悬浮物	建设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采取“絮凝沉淀”方式, 包括 1 个收集池、2 个三级沉淀池、1 个清水池, 4 台板框压滤机等组成, 另外配套加药装置、污泥泵、回用水泵及回用管线、废水收集沟渠等, 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板框压滤机压滤水收集排至清水池; 产品堆场的渗滤水收集后就近排至场地雨水收集池, 定期抽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悬浮物	厂区 2 个进出大门口分别设置的车辆冲洗平台旁, 平台旁建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场地雨水	悬浮物	车间全部为封闭厂房或堆棚, 车间周围设置雨水收集沟, 收集排至西面的雨水收集池, 做生产补充水	满足环保要求
	办公生活区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等	依托厂区办公生活楼旁已有的化粪池收集, 容积为 200m <sup>3</sup> ,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在不能完全用于农肥时, 采取吸粪车清理至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所有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安装减振垫；合理安排生产、运输时间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车速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b>1、施工期</b></p> <p>①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建材、包装材料等，对可以回收利用的（如废钢铁、包装材料等）部分建筑垃圾应尽量收集，送到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p> <p>②少量生活垃圾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定期外运至附近场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理，严禁乱堆乱扔。</p> <p><b>2、运营期</b></p> <p>① 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泥沙通过污泥泵定期抽至泥沙压滤机处理，压滤后的泥饼定期外运至附近砖厂作制砖原料或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处理。泥饼临时堆放点地面硬化，加盖防雨，四周建挡墙防止流失，并及时外运处置，减少厂区堆放量。</p> <p>② 废矿物油、废油桶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③ 生活垃圾袋装后集中收集，及时外运至附近场镇垃圾收集点。</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要求，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进行了防渗处理。运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影响降到最小。</p> <p>②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如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 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严把施工材料和工程质量关，危险废物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防渗要求：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 厘米/秒。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达尔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周围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能够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的环境影响为可接受程度，环境风险可控，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95t/a		1.095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饼				2750.63t/a		2750.63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2t/a		0.2t/a	
	废油桶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照片 1：项目用地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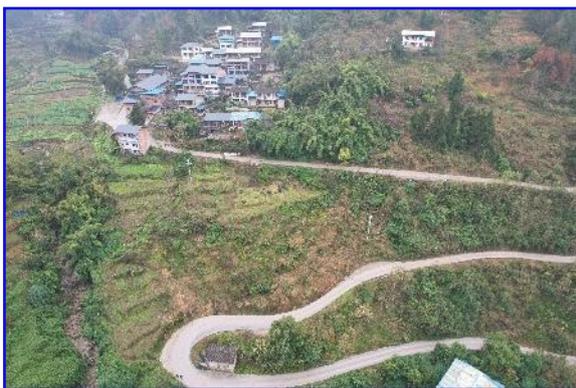
照片 2：项目用地现状



照片 3：项目北面现状



照片 4：项目东面现状



照片 5：项目东南面山坡上住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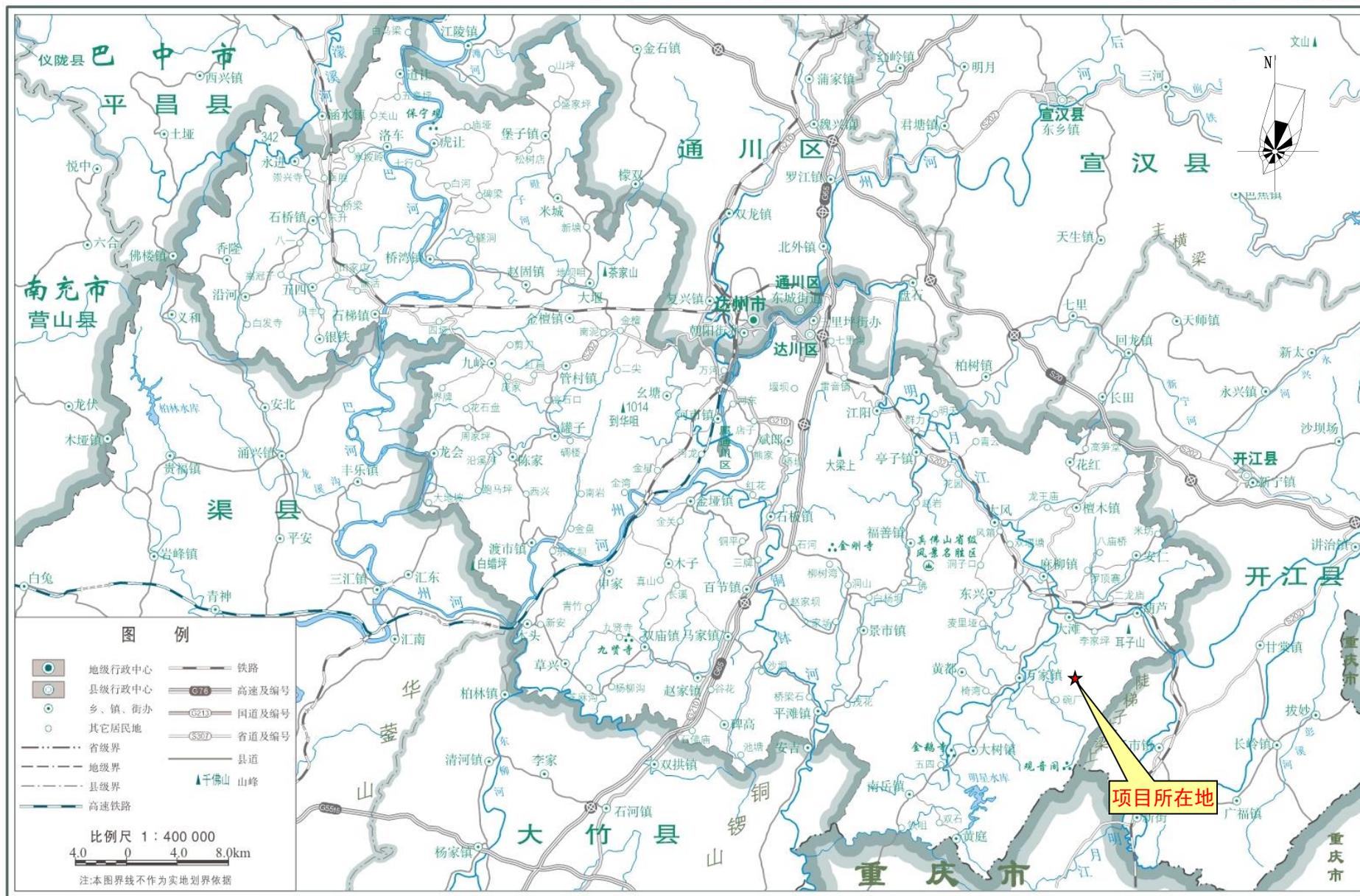


照片 6：项目西面现状

项目照片

# 达川区地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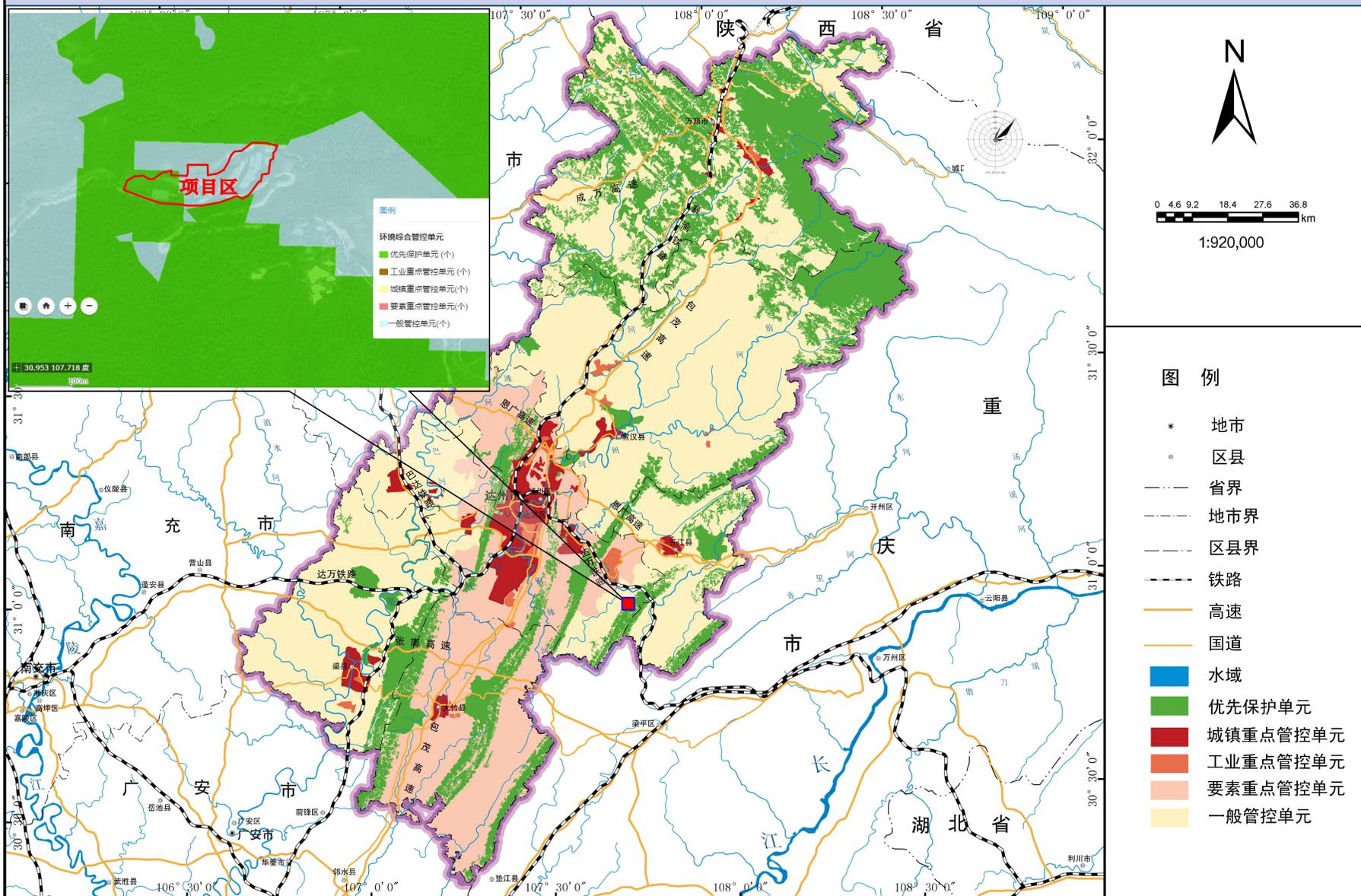


审图号: 图川审(2016)027号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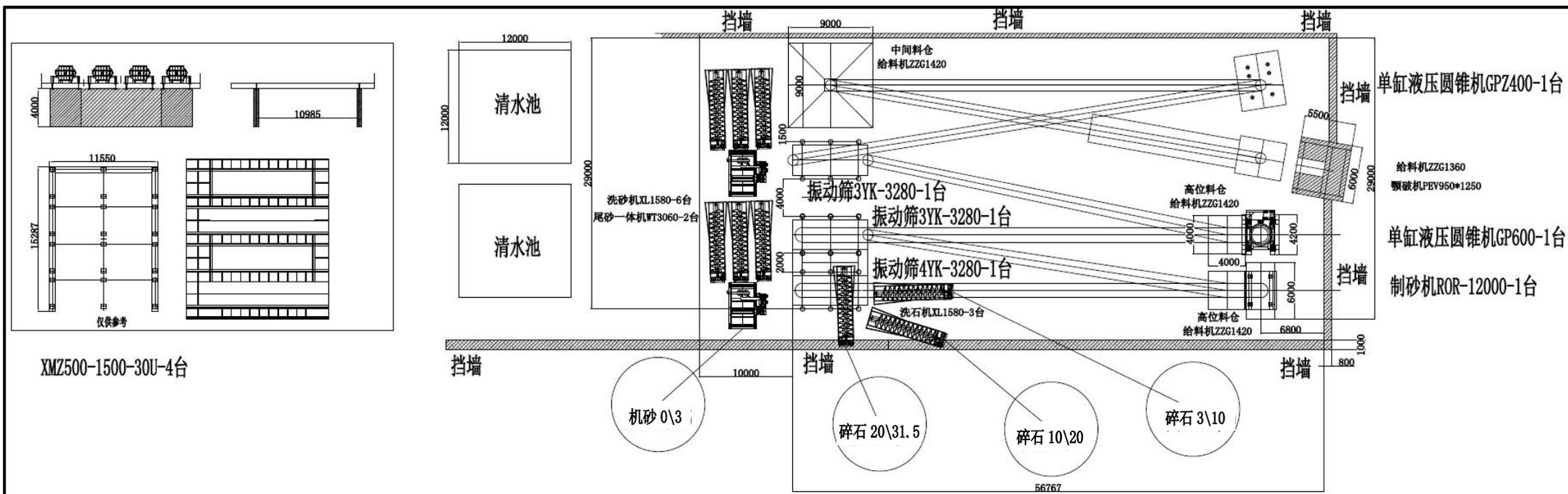
# 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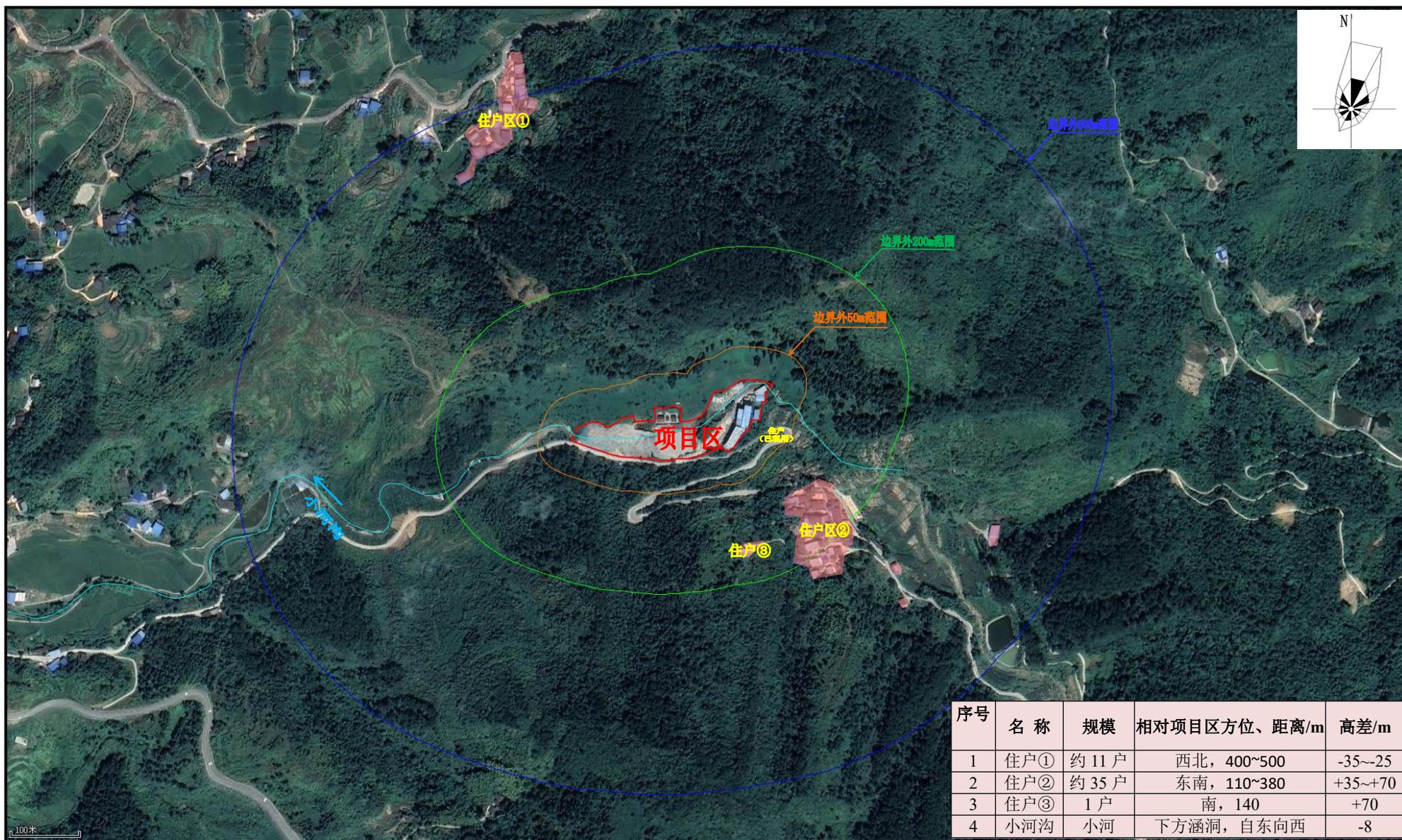
附图 2：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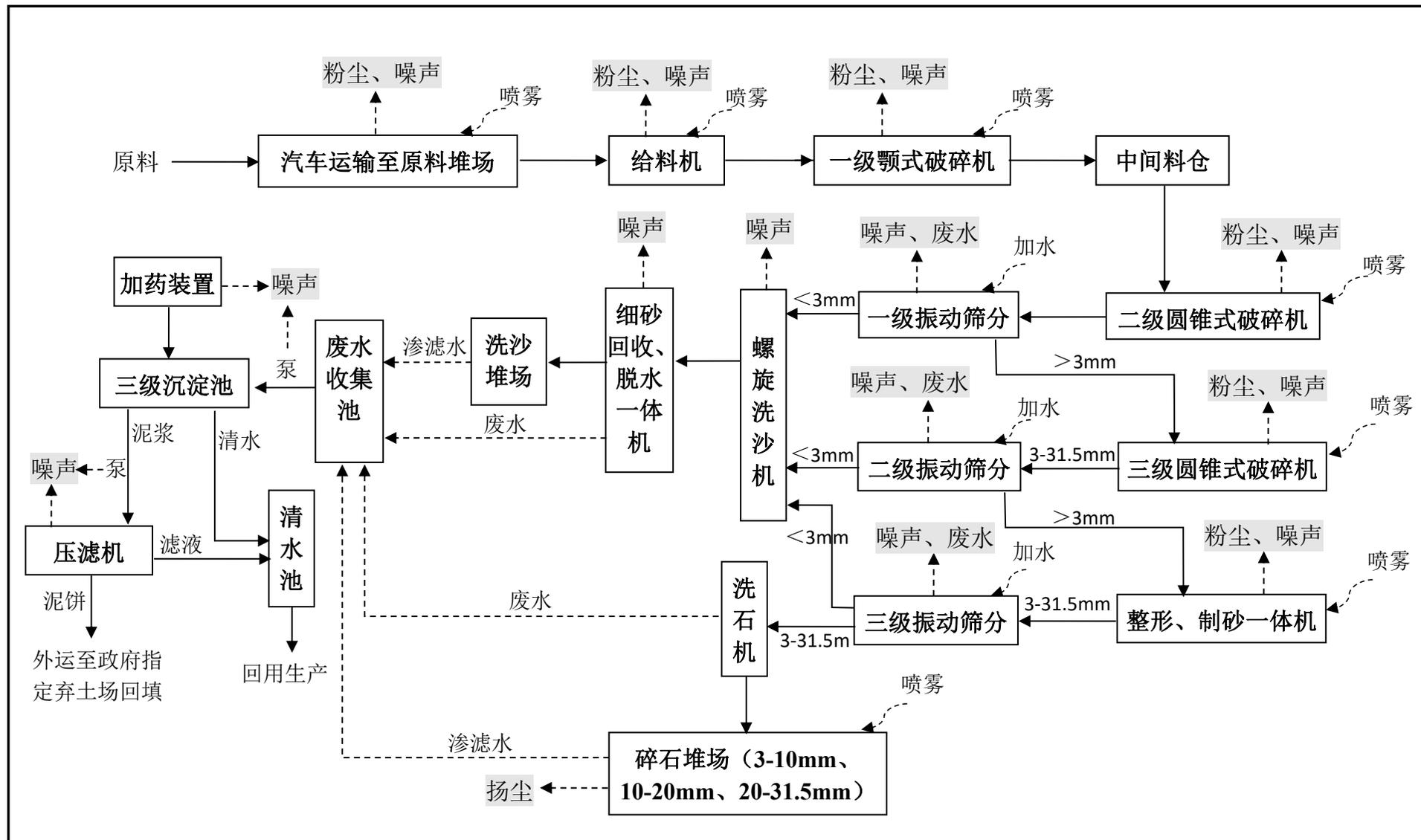
附图 3-1：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2：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附图 6：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委 托 书

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编制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达尔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们将积极配合协助，按照贵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和相关要求，提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承担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D6LEWB2Q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何志军

住所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双桥村十六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6 日

#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312-511703-04-01-339908】FGQB-0341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D6LEWB2Q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何志军	项目联系人	何志军
	固定电话	15596272727	移动电话	18781838880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达尔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万家镇凉风村2组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5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25亩，主要建设石材加工厂一个，购置破碎机、整形机、洗砂机等设备，年产碎石、机制砂等产品约50万吨。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300（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机关	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填报的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达尔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2-511703-04-01-339908）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1页/共2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确认信息	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3年12月08日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08日	

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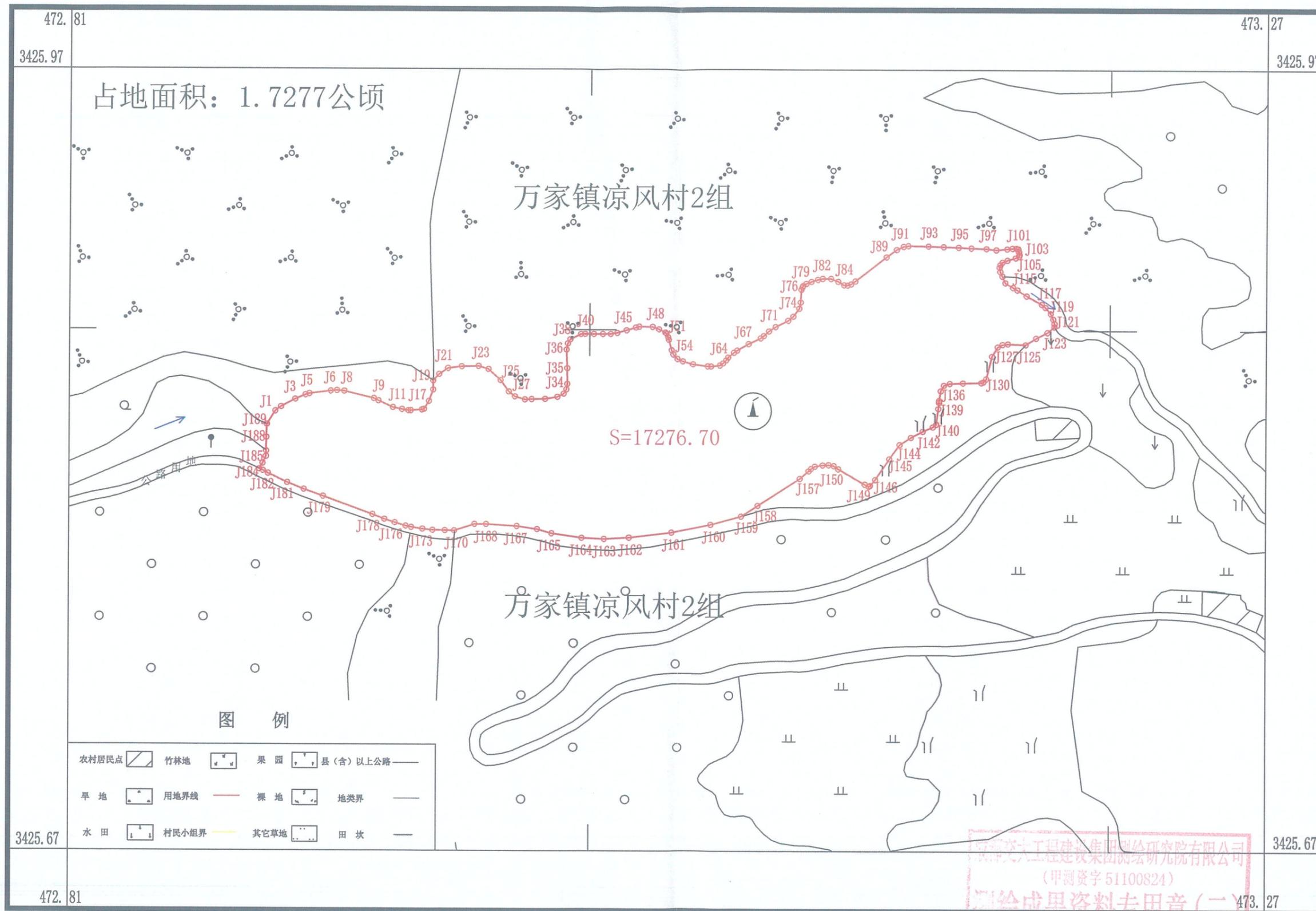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 第 2 页/共 2 页制表

# 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加工厂勘测定界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17年版图式.  
2023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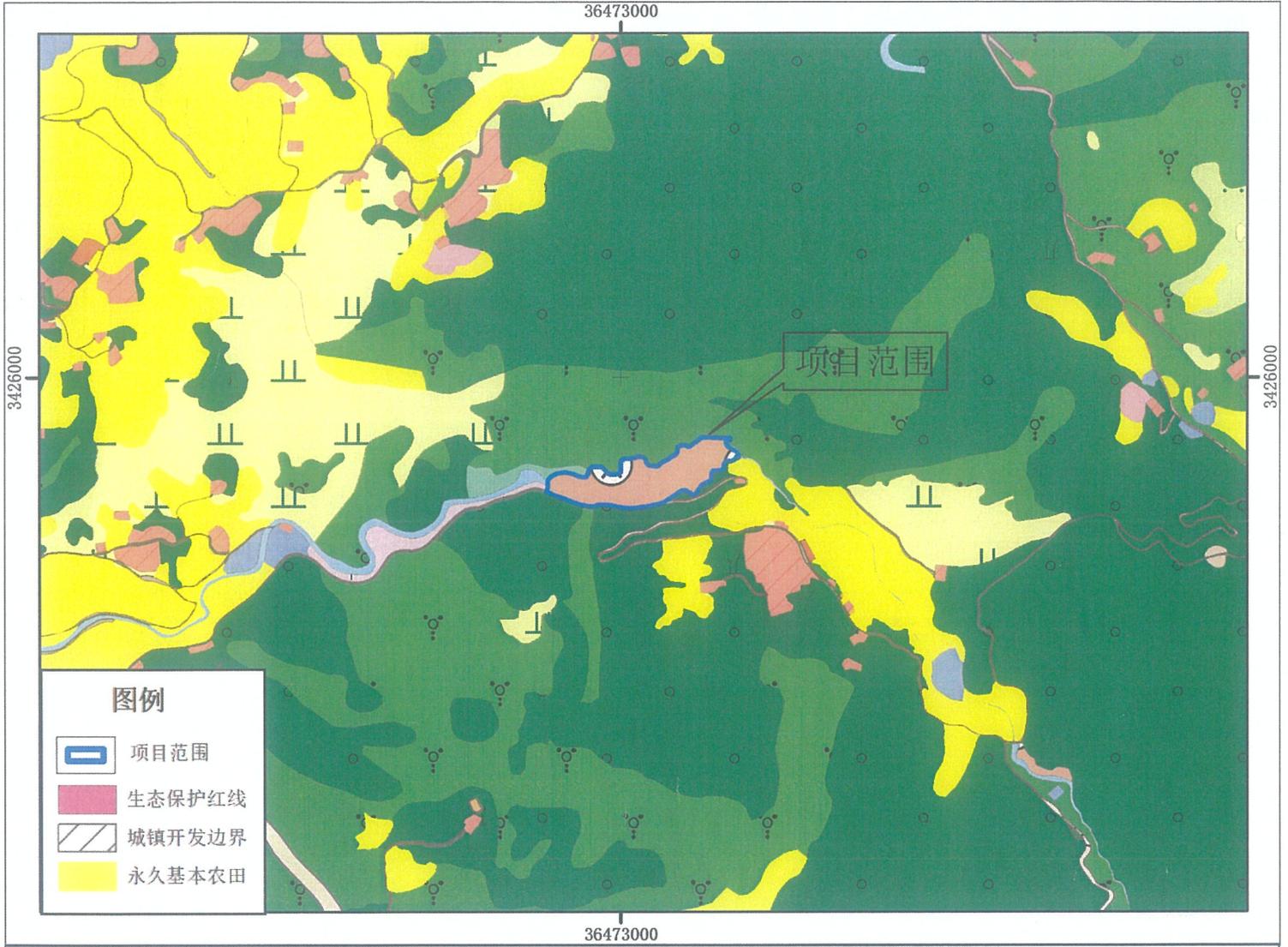
1:2000

四川省工程勘察集团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测资字51100824)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5日)

测量员: 刘俊男  
绘图员: 符悦  
检查员: 颜其虎

# 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图

项目名称：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加工厂



项目所在地：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凉风村2组

图幅号：H48G026092

项目用地面积1.7277公顷  
经套合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城镇开发边界。

比例尺 1: 10000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符悦 (甲测资字51100824)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5日)

审核：颜其虎

自然资源局部门审查意见：

该项目用地在“三区三线”中属建设用地，套合达川区“三区三线”成果，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城镇开发边界。该资料仅用于环评评价。

经办人：符悦  
2023.12.6



## 煤厂租赁协议

甲方：达州市汇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科成

乙方：达州市金磊世纪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达川区万家镇凉风村的煤厂（原达县碗厂乡凉风村煤厂）<sup>地租厂子</sup>整体出租给乙方使用（含该煤厂的全部建、构筑物，空坝、场地及高、低压电气线路设备等），甲方应将该煤厂租赁土地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交给乙方。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二十年，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满二十年止。

### 三、租金金额及支付方式

乙方每年支付甲方租金伍万元（不含税），每五年支付一次，第一个五年的租金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支付，以后每五年的租金在前五年租期届满时支付。除前述租金外，乙方另支付甲方 22.6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用于甲方与村民之间的租赁土地事宜，该笔费用于甲方与村民租赁土地协议在村委会盖章后支付。

四、乙方正式开展生产经营前，如当地组织或村民阻挠乙方的工作，甲方应负责协调处理好，乙方正式开展经营后，甲方则不再负责此事项。

五、乙方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可在该煤厂新增添建、构筑物，可对原构、建筑物进行改建。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乙方在租赁场地内不得从事非法经营（乙方可建造碎石厂等），否则责任自负。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达州市汇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达州市金磊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17日

##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达州市金磊世纪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与达州市汇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能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签订了《煤厂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中约定：“汇能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达川区万家镇凉风村的煤厂（原达县碗厂乡凉风村煤厂）地面厂区整体出租给甲方使用（含该煤厂的全部建、构筑物，空坝、场地及高、低压电气线路设备等），租赁期20年”。

现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前述协议中约定的使用权租赁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租赁物：甲方与汇能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租赁物和使用权。

2. 租赁时间：甲方与汇能公司约定的租赁时间。

3. 租金及支付时间：

3.1 租金：按 100000 元/年计算。（大写：壹拾万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提前十天支付下一年租金。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4.1.2 负责协调汇能公司及乙方投产前当地村民，保证乙方顺利



进场投产；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4.2.2 乙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6 乙方生产经营期间的安、环由乙方负责。

#### 5.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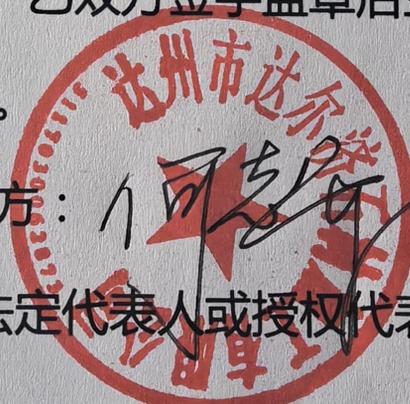
5.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故解除甲方与汇能公司签订的协议，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理生产手续的费用、乙方采购设备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5.2.若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2日

# 租用协议

产权方： 梁远林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512021196508296271

使用方： 何志军（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622626198108292712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租用协议：

1、甲方同意将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双桥村十六组的房屋，面积：90m<sup>2</sup>，出租给乙方使用。

2、租用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租期为 1 年。

3、每年租金 1000 元，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及时间是 租期开始日付清年租金。

4、甲方在租期未满足前，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借口毁约，由梁瀚缴纳租金税。

5、协议签字时，甲方应将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提供给乙方，乙方在租用期间使用得当，不得转租，损坏照价赔偿。

6、此协议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外协商。

甲方签字：

梁远林

乙方签字：

何志军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

甲方（转包方）：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双桥村十六组

乙方（接包方）：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转包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双桥村十六组土地 25 亩的承包经营权转包给乙方用于建设碎石加工厂。

## 二、转包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期限共计 10 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1 日止。

## 三、转包价格与支付方式

### （一）转包计价：

甲方转包给乙方按每年 500 元/亩计价。

### （二）支付方式：

乙方一次性支付 10 年的转包费 50000 元给甲方。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 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流转土地。

3. 流转土地被国家依法征收、占用时，国家对土地的补偿款归甲方或者甲方所在的集体所有，对乙方投入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4. 甲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

5.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该流转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2. 在流转的土地上修建生产设施。

3. 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奖励、扶持、补助。

4. 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收回时，有权获得对投资的补偿及相关损失补偿。

5. 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交还土地。需继续接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六、违约责任

1. 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过错方给无过错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不能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擅自干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七、其他



1. 签订合同时，对甲方留在转包土地上的树木、竹林、地上附着物等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梁远林

乙方（签字、盖章）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ICHUAN RONG HUA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 CO., LTD.



232312051488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融华检测 (2024) 字第 022603 号

项目名称: 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达尔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凉风村 2 组

委托单位: 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现状检测(含环评)

报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盖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检测报告封面无资质认定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数据页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 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若由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的，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留；所有微生物样品均不复检。

### 检测机构联系信息：

名称：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泰宁路2333号

邮编：635000

电话：0818-3564222

### 委托单位联系信息：

名称：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凉风村2组

联系人：郑祥伟

电话：18123205822

## 1. 检测内容

受达州市达尔济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1 日对“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达尔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现状检测。2024 年 2 月 19 日~21 日对该项目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2024 年 2 月 22 日~23 日对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2024 年 2 月 19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达尔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凉风村 2 组。

##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1。

表 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日平均)
环境噪声	1#	项目东界外 1m, 高 1.2m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1 天, 昼间检测 1 次
	2#	项目南界外 1m, 高 1.2m		
	3#	项目西界外 1m, 高 1.2m		
	4#	项目北界外 1m, 高 1.2m		
	5#	项目东南面住户外 1m, 高 1.2m		

## 3. 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

采样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详见下表 2。

表 2 采样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HJC/YQ-180204 RHJC/YQ-180206

#### 4.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方法检出限见下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箱 RHJC/YQ-170816 电子天平 RHJC/YQ-1811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HJC/YQ-190704	7 $\mu\text{g}/\text{m}^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校准器 RHJC/YQ-180216 多功能声级计 RHJC/YQ-170817	/

#### 5. 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4。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项目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2024.2.19	184
			2024.2.20	178
			2024.2.21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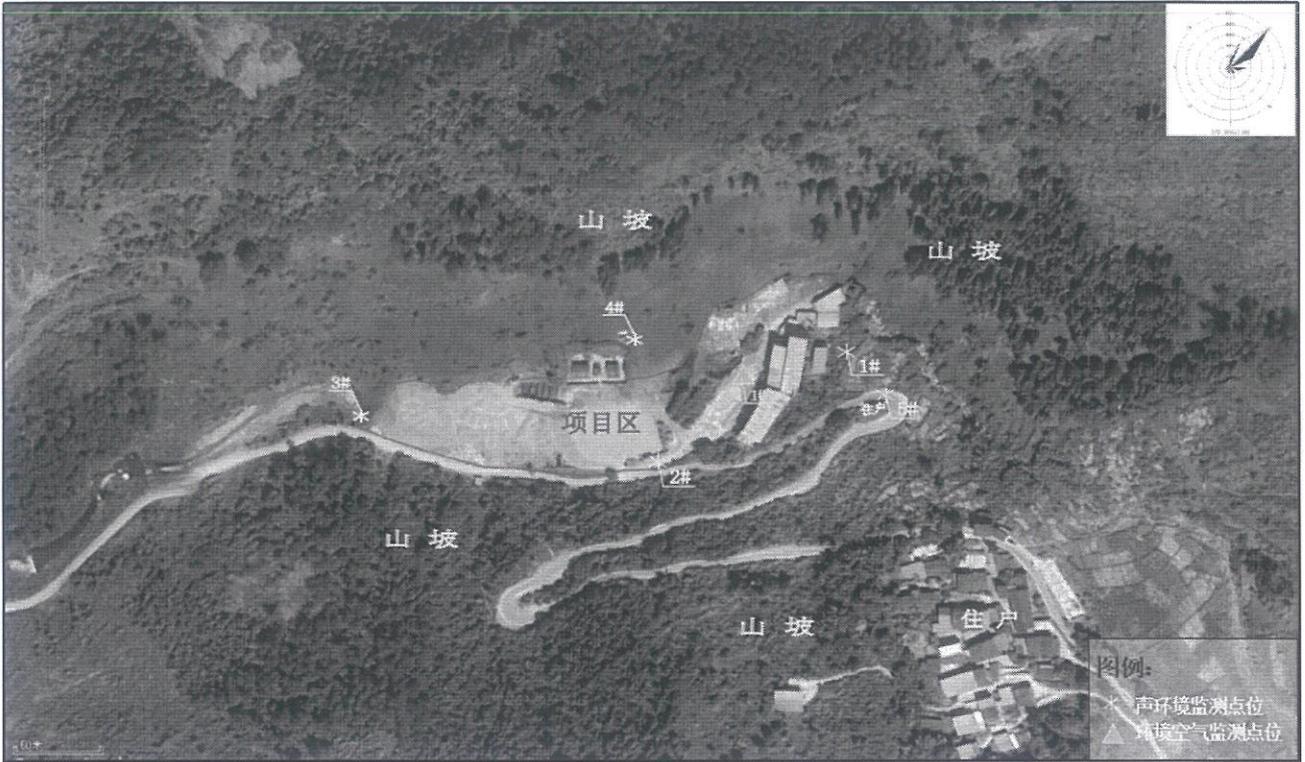
(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5。

表 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4.2.19	1#	项目东界外 1m, 高 1.2m	昼间 (15:10~15:20)	44.2
	2#	项目南界外 1m, 高 1.2m	昼间 (15:25~15:35)	46.3
	3#	项目西界外 1m, 高 1.2m	昼间 (16:18~16:28)	40.8
	4#	项目北界外 1m, 高 1.2m	昼间 (16:04~16:14)	40.3
	5#	项目东南面住户外 1m, 高 1.2m	昼间 (14:56~15:06)	43.9

###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徐娜

审核: 陈之燕

签发: 何

日期: 2024.12.26

